**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102**

**采购单位：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45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160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21795)

[前附表 22](#_Toc17650)

[一、 总则 28](#_Toc13995)

[二、招标文件 33](#_Toc312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_Toc4796)

[四、开标 40](#_Toc23500)

[五、评标 41](#_Toc21619)

[六、定标 45](#_Toc1508)

[七、合同授予 46](#_Toc68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_Toc1227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_Toc18990)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1](#_Toc118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55](#_Toc25611)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58](#_Toc28175)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9](#_Toc6550)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0](#_Toc5946)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_Toc18132)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62](#_Toc741)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63](#_Toc24779)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64](#_Toc30908)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65](#_Toc9262)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66](#_Toc28542)

[附件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67](#_Toc28232)

[附件十一：车辆配置表 68](#_Toc12966)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承诺函 69](#_Toc14984)

[附件十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0](#_Toc7775)

[附件十四：服务费承诺书 71](#_Toc20758)

[附件十五: 投标函 72](#_Toc27696)

[附件十六：开标一览表 73](#_Toc22355)

[附件十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74](#_Toc7687)

[附件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_Toc14655)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7](#_Toc17031)

[附件二十：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78](#_Toc23314)

[附件二十一：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79](#_Toc25790)

[附件二十二：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80](#_Toc15494)

[附件二十三：质疑函范本 82](#_Toc19128)

[附件二十四：投诉书范本 84](#_Toc17328)

[第七章　相关附件 87](#_Toc39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102**

**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方式：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WS3jNcIRBC2OLOhLdS3J5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b418afc0934411ee906b99747808611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阳市横店镇迎宾大道1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夏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021587

质疑联系人：吴健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021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阳市白云街道八华南路63号 传 真：0579-86633123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丹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633123

质疑联系人：张英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0182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附件：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XSZFCGDZ2024-10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一 |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 3年 | 50000000元/年 | 合同一年一签 |

1. **环卫绿化市政路灯保洁养护内容、范围：**

横店镇全域范围，共计保洁面积约344.5万平方米，中转站10座，公厕18座；绿化面积约68万平方米，人行道树约12000颗，时令鲜花约864000株（四季种植树量），数量以实际为准。

上门收集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的生活垃圾和区域内产生的一切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公厕和中转站及转运点保洁、管理、运行。

中转站10座：下校头中转站、南上湖中转站、兴盛路中转站、康庄北街中转站、姜广路中转站、济慈路中转站、任湖田中转站、八一中转站、荷栖泽中转站、龙井山中转站

公厕18座：康庄路高中公厕、康庄南街东溪桥公厕、大智街公厕、横店高速出口公厕、影剧院公厕、八仙街公厕、金佛庄公厕、江滨公园公厕、万盛公园公厕、江滨路荆浦公厕、江滨路方家公厕、兴盛路公厕、康庄北街公厕、姜广路公厕、后明公厕、任湖田公厕、国防路口公厕、轻轨站公厕

垃圾分类：收集主镇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分拣亭垃圾。

路灯养护：镇区所有路灯夜间巡查、交通事故现场处理、路灯维修、星梦山、步行街灯饰等公园亮灯。数量以实际为准。

市政养护：镇区所有公共市政（雨污水管网清理疏通、人行道破损、窨井盖更换、隔离护栏维护、修复沥青路面面积小于2平方以下）等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路面保洁和环卫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保洁面积（㎡） | | | 公厕  （座） | 中转站  （座）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 970516 | 586568.6 | 1887878.9 | 18 | 10 |

**绿化保洁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绿化面积（㎡） | | 人行道树（颗） | 时令鲜花（株） |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 460000 | 220000 | 12000 | 864000 |

**路灯养护范围：约9800盏**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参照《东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横店镇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要求执行。（《东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横店镇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文件附后）

1.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
2. 做好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小区、人行道（含预留人行道）、台阶、边沟、树池（人行道树）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路面无漂浮物、杂草、杂物、废土等废弃物。
3. 做好区域内（含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无满溢、堆积。
4. 做好区域内垃圾分类亭的垃圾收集、清运。
5. 保持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容器的密闭和整洁，无明显污迹，保持无臭味。做好垃圾桶、果壳箱日常维修清洗，垃圾桶（240L)如有损坏、丢失及时增补。
6. 做好区域内公厕的卫生保洁、消毒、抽粪渣、管理和日常维修。
7. 做好区域内中转站的卫生保洁、消毒、管理和日常维修，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在中转站停留过夜。
8. 做好区域内的清运车辆的密闭和外观整洁，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9. 做好区域内道路的洒水和机扫，路面污染点的清洗。
10. 做好区域内道路保洁方案、安全生产、清洗、病媒消杀等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1. 做好区域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一切保障工作听取采购人下达指令和要求。
12. 做好区域内作业范围的投诉处理、群众信访、整改和回复工作。

12、参与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受委托进行垃圾处理费的环卫规费收取。

1. **绿地养护要求：**

养护内容：包含承包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草花等日常养护工作，死株及空秃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及补植工作，补植须补杯苗，应与相连苗木高度相仿。

养护标准：根据《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中所定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与养护。（具体详见附件）。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原则；按季节性做好病虫害防治、白蚁防治工作；有病虫害的现象应及时进行治理；做好病虫害治理与防治工作的记录、台账工作。

绿化养护其他工作要求：至少完成春秋季施肥工作；做好花灌木花前花后修剪，常绿树种秋季修剪和春季抹芽工作；做好巡查，杜绝绿化人为破坏现象。如有发生人为破坏现象，中标人做好补植工作。

1. **路灯养护要求：**

养护内容：镇区所有公共路灯、高速出口星梦山、步行街亮化灯

（1）掌握好区域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实报送相关维修计划、维修工作等报表。

（2）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明亮率不低于98%；

（3）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4）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损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5）交通事故造成的路灯赔偿事宜。

**（四）市政维护要求：**

（1）养护内容：镇区所有公共道路和国有出让地块的零星维修、更换窨井盖、修复人行道破损、沥青路面的坑洞（小于两平方以下）。

（2）日常巡查，监督有问题发现及时上报。

（3）疏通雨污管网

（4）交通事故造成的隔离栏赔偿事宜。

**（五）服务技术要求**

**1、环卫技术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保洁责任单位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支路口、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2）区域等级根据城市服务需求确定，服务合同履约期间政府监管部门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区域道路等级服务标准，中标人的保障作业标准也要相应调整，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区域的1遍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主干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要达到“五无无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蒡、无垃圾堆积；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做到文明与规范（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4）杂草进行清除，做到路面、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内无纸屑、果皮、杂草、脏物、积水、沙石、粪便。

（5）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6）区域内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上班时间内随时上门收集，不得满溢；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的生活垃圾（不论数量都要收集），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分拣中心或直接运送东阳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

（7）垃圾桶、果壳箱等容器必须保持整洁，果壳箱内部要及时清理；做到随脏随洗，保持完好、整齐、密闭。果壳箱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并补回修复。

（8）作业时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反光制服），佩戴上岗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9）环卫车辆必须按要求规范操作，并保持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整洁，有统一编号、分类标识、监督电话、责任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10）垃圾运输车辆在保养、修理期间，中标人应及时组织清运车辆，顶替负责垃圾清运工作，不得因此造成清运延误。

（11）公厕保洁员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每天做好公厕内部卫生保洁、清洁除臭、生物消杀。保持公厕区域内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及养护，每半年至少抽一次粪渣。

（12）中转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做到垃圾进口处平台卫生干净，各道排污口畅通；每天不少于两次做好中转站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站内保持整洁有序，站内绿化保持干净及时养护，站内不得堆积杂物，宿舍内保持干净，中标人应做好监督管理。除臭台账供现场检查。

（13）垃圾分类，中标人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和作业标准，每天将中转站可腐垃圾运送指定垃圾机器房处理。

（14）中转站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作业，保持机械设施整洁，出现机械故障及时联系维修，确保机械正常运行，严禁非中转站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15）中转站管理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按规范操作，不得在中转站内吸烟。

**2、绿化技术要求：**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原则；按季节性做好病虫害防治、白蚁防治工作；有病虫害的现象应及时进行治理；做好病虫害治理与防治工作的记录、台账工作。

绿化养护其他工作要求：至少完成春秋季施肥工作；做好花灌木花前花后修剪，常绿树种秋季修剪和春季抹芽工作；做好巡查，杜绝绿化人为破坏现象。如有发生人为破坏现象，中标人做好补植工作。

时令草花种植：该项费用包括草花材料费、种植费（不含养护费）。草花种植一年更换4次，种植要求春、夏、秋三季49株/㎡，规格为10cm以上杯苗、满杯；冬季64株/㎡，规格为8cm以上杯苗、满杯，按中标单价\*实际种植数量结算，最终按审计金额支付。

**3、卫生保洁要求：**

保洁范围及面积：区域内所有绿地、铺砖地、垃圾箱、公园椅、广告牌、庭院灯、景观灯等园内公共设施的保洁。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允许，可根据人流、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一线作业人员的班次人数。

保洁设备配备要求：养护所需设备由中标人按养护需要及时配置，费用需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保洁质量标准：（1）硬地清扫：一般要求早上8：00时前普扫完毕，普扫后地面要求达到四无五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灰沙带，路面净、沟眼净、边角净、树穴净、人行道净），并保持地面本色，做好垃圾随清工作。（2）绿地：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绿地内无明显垃圾等杂物。（3)水系：要求无漂浮物和沉淀物，保持水体清洁，对水系的浒苔进行预防和治理，要求有专人负责，每年至少清淤一次。（4）坐凳：所有坐凳要求每天早上擦洗一次。（5）标识牌、公益广告及草坪灯、景观灯、投光灯等公园设施：每周擦洗一次，雨后及时擦洗，保持表面无污渍；保持无涂画、无张贴。（6）栏杆：每日擦洗一次，保持表面光洁；（7）垃圾箱：每天勤擦洗，保持无污渍，内胆每月冲洗，每日及时清理箱内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每日就近拉至收集点，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置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8）清扫、保洁劳动工具按要求集中管理，注意工作方法，顺风清扫，举止文明，礼貌服务；清扫、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及各类清洁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垃圾中转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公共设施维护要求**

（1）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内容：设施维护包括对承包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和设备（包括地面铺装、道路、栏杆、亭廊、公益广告、垃圾桶等）的巡查、维修、油漆，更换相关设施等。

（2）巡查措施及整改要求：安排专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经采购人确认，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凡涉及安全的项目必须立即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公园内的木构件、钢构件、栏杆、公益广告等有油漆面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平时有油漆脱落现象应及时上报。

**5、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按要求统一着装：必须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按高标准严要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及保洁工作。

**6、应急处置要求**

（1）台风、大雪应急处置要求

遇到大风、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制定应急预案，并交由采购人进行报备，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成立抢险突击队，备足抗灾应急物资，加强防御措施，合理进行抗台、抗雪疏枝修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加固护树支撑设施。预防台风、大雪的各项工作应在台风、大雪来临季节前做好。

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扶正树木，排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绿化景观。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2）洪水应急处置要求

洪水影响时，要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洪水影响过后，对所有影响范围的设施、绿化进行维护，清除各种垃圾、漂浮物、淤泥，对倒伏的树木扶正加固，对水淹的苗木、灯具、栏杆、坐凳、平台等进行清洗。如遇灾后设施有破坏现象的，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

（3）做好养护范围内8890、数字城管工作和对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4）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7、行道树整枝需按采购人要求主次干道行道树实现错峰错时整枝，整枝所用的登高车辆及相关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承包区域绿地、行道树等因提升改造等原因，不再需要中标人养护的区域，采购人不支付养护费用。该区域如遇重点工程或其他工程项目绿地面积减少，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减少面积按中标单价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9、该区域内新增加绿地面积，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双方数量清点移交签字之日起，按该区域一级/二级养护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

10、采购人种植的灌木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养护，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成活率低于95%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植，补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灌木补植大小应与相邻大小相近）。采购人种植的乔木由中标人负责养护，成活率应达到80%以上。

11、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12、路灯技术要求：**

（Ⅰ）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Ⅱ）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Ⅲ）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Ⅳ）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Ⅴ）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六） 巡查检修内容**

1、路灯的巡查，一般在晚上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可以立即维修的需当天现场完成，不能完成的需第二天完成修理，如：

（1）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2）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3）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4）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5）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6）灯具灯臂移位；

（7）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触发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10）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1）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2）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采购人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采购人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报告。

3、路灯架空线及横担检修

（1）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2）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3）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4）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5）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6）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7）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4、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1）油位、油色是否正常，有无漏洞现象；

（2）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3）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4）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5）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6）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7）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5、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1）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0.5MΩ以上。

6、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1）有高杆灯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有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对每座有40%不亮的灯泡要更换处理；

（3）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构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如润滑油，保持减速机构和传动机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4）每2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4Ω，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5）对以上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

7、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2）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3）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关、真空开关、磁吸开关、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4）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5）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七）考核管理**

1、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管理，实行每星期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不少于180分钟，考核时间要有晨查（环卫工人上班率）、晚查（环卫工人上班率和路灯亮灯率）。具体按《东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横店镇城市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横店镇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考核办法》、《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质量标准》、《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考核办法》。

2、横店镇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路灯养护考核扣分值从服务费中扣除，每月考核四-五次，每次每项考核95分以上的不扣分，每次考核有一项总分为95-90分之间的，扣每个月总额（按中标价计算）的4%，每次考核有一项考核总分为89-85分之间的，扣每个月总额（按中标价计算）的8%，全年考核有三次低于95-90分之间，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有两次低于89-85分之间的，直接解除合同。考核分值以最低这个为考核结果。中标人不得在采购人区域范围内开展垃圾清运收费工作，一经查实上报相关部门处以收费金额三倍的罚款。中标人也不得利用工作身份违规变相收费（例如成立新公司或以其他公司进行收费工作），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有责的，依据考核评分标准给予考核扣分。

4、在履约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实施扣分的基础上，由采购人对服务商责任人进行约谈等措施：

1. 对考核管理部门在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2. 因管理不善，严重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劳动仲裁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程操作，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
5. 拒绝接收采购人新增保洁（含垃圾清运）服务范围的。
6. 拒不配合考核管理部门检查、考核、阻扰、谩骂、威胁、攻击考核人员的。
7. 因环境卫生和绿化不达标导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创建行动或荣誉称号被取消资格或未被评上的。
8. 作业质量差，同一问题经由采购人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9.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横店形象的事件，经查实为中标人责任的。
10. 造成采购人年度信访维稳工作考核扣分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反映强烈的。

**四、服务期限：3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4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2、由采购人按中标价的成交总额按季支付（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付款在支付服务费时扣减），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

3、区域内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4、采购人告知中标人当月扣除经费（拍照存档），中标人按实际每季应得经费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资产使用**

1、无偿使用资产包括垃圾转运站、公厕、垃圾桶（箱）等环卫基础设施（以实际交接清单为准），中标人免费使用并负责日常更换、维修和管理。

2、车辆租赁。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租赁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如采购人没有的，中标人自行采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环卫车辆折旧年限一般为8年，折算成100个月。如：某清运车购买价值100000元（按车辆落地价计算，后附表格），折旧年限8年，100个月。年租金＝100000/100＝1000元/月\*12月＝12000元/年，报废年限期满后，还可使用的均以此价格租赁。租用车辆年审、保险、维修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由采购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办理报废手续。

**七、设施配套**

1、标段内有新增（核减）面积，按中标单价计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新增（缩减）面积按中标单价计算，公厕新增（缩减）按中标单价计算，中转站新增（缩减）按中标单价计算。新增保洁面积绿化一级按实际中标单价/平方米进行计算，二级按实际中标单价/平方米进行计算。

2、其他设施配套。因工作需要添置的其他环卫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增加一辆8吨清扫一体车（1名驾驶员）作业可适当减少8名人工清扫，其他小型扫地车可适当减少2-4人。项目合同中止或合同期满后，垃圾中转站用房及设施设备由政府无偿收回。一般设施维护、维修、更换由中标人负责。应创建或政府要求，改造提升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机械化作业车辆配置清单现场查看核实，必须按配置要求配备100%车辆（如查实车辆品牌、型号、功能等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专为本项目服务）。进场作业的车辆必须与报名投标时提供的车辆信息一致，如未满足此项要求，取消合同履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符合投标时车辆配置要求，如查实每少一辆，扣除30万/年环卫服务费，车辆配置列入月度考核。

4、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200万元进行设备更新，采购的设备须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满后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如没有达到200万设备更新，采购人将在中标价当中扣除200万设备更新款。

5、为了保证车辆的出勤率，车辆油费必须达到20万元以上每月，没有达到的在中标价当中扣除，加油在横店中石化加油。

6、车辆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类别 | 设备名称 | 要求配备数量 | 备注 | 以下为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租赁车辆的数量 | 车辆采购  落地价/万元 |
| 清扫保洁 | 清扫一体车 | 4辆 | 总质量≥16吨 | 2 | 58.3万元/辆 |
| 清扫车（扫地车） | 2辆 | 总质量≥6.9吨 | 2 | 32.5万元/辆 |
| 人行道扫地车 | 3辆 |  | 3 | 32万元/辆 |
| 洒水车 | 5辆 | 总质量≥16吨 | 5 | 36.8万元/辆 |
| 洒水车 | 10辆 | 总质量≥8吨 | 10 | 29万元/辆 |
| 洒水车 | 2辆 | 总质量≥3吨 | 2 | 19万元/辆 |
| 人行道清洗车 | 5辆 | 总质量≥1吨 | 5 | 8.9万元/辆 |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 1 | 38万元/辆 |
| 垃圾收集、清运 | 压缩车 | 4辆 | 总质量≥16吨 | 4 | 39.6万元/辆 |
| 压缩车 | 1辆 | 总质量≥3吨 | 1 | 26万元/辆 |
| 配套转运车 | 2辆 | 总质量≥16吨 | 2 | 32万元/辆 |
| 配套钩臂车 | 1辆 | 总质量≥25吨 | 1 | 39.4万元/辆 |
| 配套钩臂车 | 2辆 | 总质量≥18吨 | 1 | 41.7万元/辆 |
| 垃圾分类车 | 8辆 | 垃圾分类四分法车辆 | 8 | 8.9万元/辆 |
| 小型钩臂车 | 5辆 |  | 5 | 14.75万元/辆 |
| 移动压缩箱 | 8只 | 容积≥12m³ | 8 | 14.9万元/只 |
| 移动压缩箱 | 2只 | 容积≥18m³ | 2 | 16.9万元/只 |
| 垃圾小型收集车 | 21辆 | 不定时巡回收集 | 21 | 7.18万元/辆 |
| 路灯维修 | 登高车 | 2辆 |  |  |  |

**八、其他事项**

1. 中标人保证作业质量安全，按作业岗位的要求，所有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路灯养护和市政养护人员服装统一着装，统一型号、颜色后，由中标人在正式履行合同前15天内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聘用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标人必须按人力社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员工各项福利待遇，标段内和作业中发生的一切人员和车辆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购买人身意外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险（保额≥8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0万元/人），免赔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10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车辆保险。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机动车自行办理车辆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车辆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按200万/人投保），列明车辆清单，保单原件在投保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如《东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横店镇城市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横店镇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考核办法》、《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质量标准》、《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后，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应根据最新的执行。

5、人员和公司场所要求

**人员：**本项目至少要求配备管理人员20名（含有业务经理 、安全管理员），保洁（环卫500人）、绿化养护（83人）、路灯养护（工程师2人，维修8人 ）和市政养护人员（8人）不少于601名。

原禹山投资环卫人员由中标人无条件接管，合理安排，实现平稳过渡，人员不够，由中标人负责招人。现环卫工人需求大、招工难，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20天之内完成人员补充，如中标人项目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场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必须在横店镇开设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得将项目转包，不得将环卫资产用于抵押、贷款、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816352277@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9 |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1个工作日。 |
| 12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时间：中标人应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 1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3个月，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4 | 1、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16 | 中标人与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4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2、由采购人按中标价的成交总额按季支付（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付款在支付服务费时扣减），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  3、区域内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4、采购人告知中标人当月扣除经费（拍照存档），中标人按实际每季应得经费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8 | 货物交付/服务地点：东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  1.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9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 |
| 22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三年中标服务费29.99万元，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账号：356090100100082625**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按中标价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预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7.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现状调查及应对措施；

（5）作业管理方案；

（6）人员配置；

（7）车辆配置；

（8）管理制度；

（9）质量保障措施；

（10）维稳方案；

（11）认证证书；

（12）同类项目业绩；

（13）优惠承诺；

（14）安全生产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保洁、绿化养护、市政、路灯养护、200万元设备更新、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公厕管理中产生的管理人员费用、保洁人员费用、保洁工具费（包括洁厕灵、垃圾篓、塑料袋、毛巾、卫生吸、拖把、皮手套、塑料扫帚、长方刷、小圆刷、杀虫剂、香蕉水、火夹、清洁球、尘帚、小铁簸箕、皮管、喷雾器等所有保洁过程中需要的保洁工具）、化粪池清掏修理费管理费、作业车辆租赁费、车辆使用保养费用、车辆保险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1.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3个月，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真实性验证的（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及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有“\*”、“ ▲”、“※”、“★”等特殊符号的证明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的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等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资信及商务标、技术标内出现商务报价；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7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3个月，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中标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响应标书要求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二）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7

1.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分标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 **78分** |
| 1 | 技术能力 | 现状调查及应对  措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调研充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充分了解，能提出项目当前的主要存在问题（0-3分），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0-3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 6 |
| 2 | 作业管理  方案 | （1）绿化养护方案合理，养护方案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设施修复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由专家进行打分。 | 3 |
| 3 | （2）道路环卫保洁管理方案 ①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0-2分） ②作业人员配置及排班情况（0-2分） ③作业工具配备（0-1分） ④人行道冲洗方案（0-1.5分） ⑤快速巡回保洁方案（0-1.5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8 |
| 4 | （3）拟投入的环卫机械保障车辆作业管理方案 ①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0-2分） ②机械化车辆作业时间表及作业线路（0-1分） ③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0-1分） ④内部人员管理制度（0-1分） ⑤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方案及车辆管理方案（0-2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7 |
| 5 | （4）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①公厕保洁作业方案（0-1分） ②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0-1分）  ③内部人员管理制度（0-1分） ④化粪池粪便收运处置方案（0-1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4 |
| 6 | （5）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 ①中转站保洁作业方案（0-2分） ②人员配备、作业时间（0-1分） ③内部人员管理职责（0-1分） ④安全操作维修管养方案（0-2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6 |
| 7 | （6）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管理方案 ①垃圾分类收运方案（0-2分） ②人员配备、时间安排（0-1分） ③工具配备、车辆安排（0-2分） ④垃圾量台账记录（0-2分）  ⑤车辆维修管养方案（0-1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8 |
| 8 | （7）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 ①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0-1分） ②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0-1分） ③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0-1分） ④除雪应急预案（0-1分） ⑤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0-1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5 |
| 9 | （8）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①环卫设施维护管理方案（0-2分） ②路灯维护管理方案（0-2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4 |
| 10 | （9）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0-2分） ②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0-2分） 由专家进行打分。 | 4 |
| 11 | 人员配置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置（项目负责人、各类岗位人员配备、各区域岗位人员及其职责设置）（0-3分），专业素质（0-2分）、工作经验（0-2分）等情况进行打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12 | （2）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3 | 车辆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车辆配置要求”配备数量的基础上，每投入一辆自有车辆（要求为不同车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车辆需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及清晰可见的车辆全景外观照片，否则不得分。 | 3 |
| 14 | 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具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0-3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岗位考核（0-3分）等台账管理制度，由专家进行打分。 | 6 |
| 15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以及后期服务措施：根据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具体、适当，由专家进行打分。 | 5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12分** |
| 16 | 履约能力 | 维稳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顺利交接及实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过渡维稳、人员维稳、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 4 |
| 17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4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
| 18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1 |
| 19 | 优惠承诺 | 投标人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0-3分），没有实质性或不合实际优惠条件不得分。 | 3 |

#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招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注：签订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102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现状调查及应对措施；

（5）作业管理方案；

（6）人员配置；

（7）车辆配置；

（8）管理制度；

（9）质量保障措施；

（10）维稳方案；

（11）认证证书；

（12）同类项目业绩；

（13）优惠承诺；

（14）安全生产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养护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  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持证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车辆配置表

**车辆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牌** | **车辆性质**  **及用途** | **车辆品牌**  **及型号** | **核定**  **载质量** | **购买**  **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车辆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承诺函

**安全生产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1、安全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一切意外、安全及其他事故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真实仔细地填写本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年）** |
|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环卫、市政、绿化、路灯保洁  养护项目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注：1、投标报价一栏必须填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包括提供保洁、绿化养护、市政、路灯养护、200万元设备更新、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公厕管理中产生的管理人员费用、保洁人员费用、保洁工具费（包括洁厕灵、垃圾篓、塑料袋、毛巾、卫生吸、拖把、皮手套、塑料扫帚、长方刷、小圆刷、杀虫剂、香蕉水、火夹、清洁球、尘帚、小铁簸箕、皮管、喷雾器等所有保洁过程中需要的保洁工具）、化粪池清掏修理费管理费、作业车辆租赁费、车辆使用保养费用、车辆保险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位** | **小计 （元/年）** |
| **一、人工经费** | | | | | | |
| 1 | 业务经理 |  | 人 |  | 元/人.月 |  |
| 2 | 安全管理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3 | 保洁养护人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4 | 绿化养护人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5 | 路灯养护工程师 |  | 人 |  | 元/人.月 |  |
| 6 | 路灯养护维修人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7 | 市政养护人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8 | 驾驶员 |  | 人 |  | 元/人.月 |  |
| 9 | 。。。 |  | 人 |  | 元/人.月 |  |
| **合计：** | | | | | | |
| **二、路面保洁和环卫设施费用** | | | | | | |
| 1 | 一级道路（道路保洁） | 970516 | ㎡ |  | 元/㎡ |  |
| 2 | 二级道路（道路保洁） | 586568.6 | ㎡ |  | 元/㎡ |  |
| 3 | 三级道路（道路保洁） | 1887878.9 | ㎡ |  | 元/㎡ |  |
| 4 | 公厕 | 18 | 座 |  | 元/座 |  |
| 5 | 中转站 | 10 | 座 |  | 元/座 |  |
| **合计：** | | | | | | |
| **三、绿化保洁养护费用** | | | | | | |
| 1 | 一级养护 | 460000 | ㎡ |  | 元/㎡ |  |
| 2 | 二级养护 | 220000 | ㎡ |  | 元/㎡ |  |
| 3 | 人行道树 | 12000 | 颗 |  | 元/颗 |  |
| 4 | 时令鲜花 | 864000 | 株 |  | 元/株 |  |
| **合计：** | | | | | | |
| **四、路灯养护费用** | | | | | | |
| 1 | 路灯养护费用 | 9800 | 盏 |  | 元/盏 |  |
| **五、市政养护费用** | | | | | | |
| 1 | 市政养护费用 | 1 | 项 |  | 元/项 |  |
| **六、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1 | 人员社保及商业保险 |  | 人 |  | 元/人.月 |  |
| 2 | 员工服装费 |  | 人 |  | 元/人.月 |  |
| 3 | 员工高温费 |  | 人 |  | 元/人.月 |  |
| 4 | 其他津贴 | 1 | 项 |  | 元/项.月 |  |
| 5 | 水费 | 1 | 项 |  | 元/项.月 |  |
| 6 | 其他费用 | 1 | 项 |  | 元/项.月 |  |
| 7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七** | 管理费 |  | % |  | 元/月 |  |
| **八** | 税费 |  | % |  | 元/月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备注：本表中的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十：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 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采购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  **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备注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 附件二十二：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资质证书或安装，维修证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信用反担保函

注：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反担保保证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向

公司出具《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单编号：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为促进该业务的良好开展，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愿意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一系列保险保障提供信用反担保保证，同意履行以下保证内容：

一、 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同意承担的保证范围：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承保的保单号为： 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履行保证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损失；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的保证期间为：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与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结束之日起的两年届满时止。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所承保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要求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优先履行偿债责任，且优先偿债比例为100%。

四、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放弃反担保措施的优先偿债抗辩权。

信用反担保保证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四：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相关附件

附件1：《东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附件2：《横店镇城市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3: 《横店镇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4：《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附件5：《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6：《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7：《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附件8：《东阳市横店镇路灯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9：保洁面积、绿化和路灯养护清单

**附件1：东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定义**

**1.1** 普扫

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社区等城市社区道路进行的全面清扫。

**1.2** 保洁

为保持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整洁，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1.3** 道路人流量

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1.4** 道路机动车流量

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1.5** 喇叭口

居民住宅区、单位的出入口与道路衔接部位。

**1.6** 交通护栏、隔离墩

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隔离带，高架道路的隔离带，人行道路面隔离墩等交通管理设施。

**1.7** 垃圾中转站

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的垃圾转运场地。

**1.8** 外环境

环卫设施的周围环境。

**2 基本要求**

2.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 道路社区清扫保洁人员（含清运机扫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2.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2.5 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2.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2.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速内驾驶。

2.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2.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50m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3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3.1 城市道路分类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分类

|  |  |
| --- | --- |
| **道路名称** | **性 质** |
| 一类道路 | 城市的主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集中、人流量大的主要路段，主要政府机关所在地段，城市公共交通较为集中和其他对城市形象有重大影响的路段。 |
| 二类道路 | 城市的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商业网点较为集中、人流量较大、车流量较多的路段 |
| 三类道路 | 城市的次干道及外环线 |

3.2 清扫保洁范围

3.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各厂、学校、市场、村庄、医院出入口连接处、各旅游景点交汇口、交通隔离带，及垃圾箱、果壳箱等相关公共设施。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责任单位保洁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3.3 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3.3.1 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城市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

b） 普扫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夏秋季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普扫在14:00前完成。

3.3.2 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一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4:30点--22:30点）。

b）二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上午5点--21点）。

C）三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0小时（上午6点-11点，下午13点-18点）。

3.3.3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3.3.4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一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夏季不少于5次；二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夏季不少于3次；三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1次。

c）气温30℃以上，主要道路洒水不少于5次，其他道路不少于3次；最低气温为5℃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

d）一类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清洗每周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路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其他道路路面清洗每半月不少于1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e）位于市中心的商业特色街道路和人行道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1次，每周清洗路面不少于1次。

f）洒水作业时间：1、早上6：30分前完成第一轮路面大清洗，2、上午10：00至11：30完成第二轮洒水，3、下午16：00至17：30完成第三轮洒水，4、其余时间人车结合对人行道、道口路沿石等路段实施精洗，突发性污染立即处置。

3.4 作业规范

3.4.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15km/h；高压冲洗车车速：≤10km/h；人行道清洗车速≤3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3.4.2 清扫作业规范

3.4.2.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a)一、二类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三类道路每天不少于1次。

b）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c）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d）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e）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f)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10 km/h。

3.4.2.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窨井口。

c）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

3.5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5.1 道路清扫保洁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雨水篦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 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  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  ㎡/1000㎡ | 其他  处/1000㎡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25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30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40 |

c)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连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d)桥梁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4 垃圾清运和垃圾容器维护**

4.1 垃圾清运范围

标段内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沿街道路两侧商铺、委托服务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垃圾处理终端的垃圾。

4.2垃圾收集规范及要求

a）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b)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逐步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c)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中转站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d) 餐厨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e) 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f) 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h) 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垃圾箱（桶点）内垃圾，然后清扫垃圾垃圾箱（桶点）周边，保持地面整洁，垃圾房有污迹应及时清（擦）洗干净。

i)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4.3垃圾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4.3.1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b)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c)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d)垃圾不得乱倒、乱卸。

e)垃圾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f)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4.3.2 中转站运输及管理要求

a)管理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保持站外环境的卫生。

b)每天检查机械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c)垃圾压缩转运时，组织指挥作业车辆，慢倒轻斜控制扬尘，安全操作平稳挤压装车，日产日运不积存垃圾。

d)要求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等；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密封完好，每日及时抽排渗滤液，不得出现浸泡集装箱的现象发生；

e)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辅助车辆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f)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4.3.3 清运人员职责和要求

a)驾驶员持证安全驾驶，遵守交通法规，定期保养车辆，保持车容整洁，禁止车体上搭下挂，防止车辆油污、垃圾渗滤液滴漏。

b)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存和爱护随车工具，保存车辆运行状况良好。

c）上岗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服装、仪容整洁，劳动工具齐全。

d）完成装卸桶后，辅助工将垃圾桶放回原位置、摆正摆齐、垃圾桶手柄背向路面，夏季需喷药灭蝇、除臭。离开前要清理垃圾桶周边垃圾，清扫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e)清运车辆离开中转站至垃圾处理终端，要注意时速，车速≤20km/h，安全驾驶，车上人员都系好安全带。到垃圾处理终端需排队有序倾倒垃圾，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4.4 环卫设施维护、清洗、消杀要求

a)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保持完好、整齐、密闭，垃圾房内设垃圾桶的必须入房，并对场地周边、垃圾桶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容器无明显污迹、积尘。

b) 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随时保持整洁，清（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做到随脏随洗。

c）每周不少于一次给垃圾容器及收集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的孳生，蝇、蚊孳生季节，做到每天一次消杀。

d)一年内所有的垃圾桶需更换一次。保持垃圾桶的完整性。

e）每标段作业单位的垃圾清运车辆有统一外观和编号，且服务于指定的一个标段。

4.5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消杀要求

1. 实行全天开放保洁，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2. 水冲式公厕粪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没有污水管网的要及时抽吸化粪池。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
3. 一类公厕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4. 公厕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沙洁、地面蹲台、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手干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e)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

**5 公厕管理**

5.1作业规范

5.1.1保洁时间

每日有专人保洁，一类公厕即脏即扫；二类、三类公厕每日保洁不少于2次。

表3 公厕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 纸片（块） | 无 | ≤1 | ≤2 |
| 烟蒂（个） | 无 | ≤1 | ≤2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1 | ≤2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微 |
| 水厕 | 臭味（级）≤0 | 臭味（级）≤1 | 臭味（级）≤1 |
| 非水厕 | 臭味（级）≤0 | 臭味（级）≤2 | 臭味（级）≤3 |
| 水厕 | 苍蝇（只）无 | 苍蝇（只）无 | 苍蝇（只）≤3 |
| 非水厕 | 苍蝇（只）无 | 苍蝇（只）无 | 苍蝇（只）≤5 |
| 蛛网 | 无 | 无 | 无 |

5.1.2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b）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c）实现公厕水冲化、粪便排放无害化。粪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不少于1次。

d）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厕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六理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e）一类公厕须提供洗手液（肥皂）以及烘手器。

5.2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a）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无异味，二类、三类公厕、移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b）墙面清：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c）地面清：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d）厕位清：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e)小便斗清：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f)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亮渗漏、无积灰、污物；洗手液充足；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g)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h）可视范围内，一类公厕无蛛网、蚊蝇；二、三类公厕蛛网不超过1个，蝇蚊不超过3只。

5.1.3公厕管理作业标准、制度

a）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表4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  |  |
| --- | --- |
| 管理作业标准 | |
| 1 | 公厕管理制度应统一上墙，公开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工作人员应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
| 2 | 各管理类别的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销售任何商品。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16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为6：00—22：00，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佩证上岗。 |
| 3 | 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厂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 4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风扇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禁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 |
| 5 |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 6 |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 7 | 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严禁出现乱贴、乱涂、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等现象。 |
| 8 | 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
| 9 |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明显臭味。 |
| 10 |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应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
| 11 |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 12 | 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
| 13 |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
| 14 |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b）公厕管理制度

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市场化区域的公共厕所。

第二条公共厕所建筑外观及周边环境须保持美观、洁净，严禁出现乱贴、乱涂、乱写、堆放杂物等现象。

第三条公共厕所地面、墙体、洗手盆及镜面应保持整洁、无污迹。

第四条公共厕所保洁员必须穿着工作服，使用文明用语，按规定标准收费。

第五条公共厕所管理房内须做到整洁、整齐、无杂物。

第六条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应做到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

第七条公共厕所大便蹲位、小便池应做到及时冲洗、无污迹，废纸容器应及时清理。

第八条公共厕所保洁员应做到节约用水、用电，不得随意浪费。

第九条公共厕所保洁员应做到用水、用电安全，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超负荷电器设备。

第十条公共厕所管理人员若有违反上述事项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6 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6.1 日常管理

（1）中转站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由于创建等重大活动及垃圾转运不畅时延长工作时间的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安排。

（2）中转站场地未经允许不得停放车辆过夜，转运车辆和保洁公司车辆一律停放至专用停车场；

（3）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均公开上墙；

（4）垃圾中转站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

（5）垃圾中转站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6）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

（7）及时清洁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8）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9）垃圾压缩箱内垃圾要均匀摊平；

（10）操作间严禁外人进入；操作车间严禁停放无关车辆；

（11）爱护垃圾中转站设施如检查中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

（12）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13）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14）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15）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16）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17）站区内严禁烟火；

（18）无关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19）垃圾压缩作业时应做好垃圾清运人员秩序引导；

（20）按时对中转站垃圾沉淀池污泥清理及清运，并把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6.2安全生产管理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击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6.3消毒管理规定：

1. 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消杀次数。
2. 做好消毒记录，每日消杀面积、药品用量进行详细记录。
3. 药品管理要远离办公、生活场所，严格药品领取手续和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剩余药品要及时入库。
4. 消毒结束后，必须将消毒设备冲刷干净，及时保养。

6.4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管理规定

（1）操作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熟知用电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规范操作。

（2）操作人员严禁在清运车没有停稳时操作设备，严禁设备上料时伸头观看或者站在料斗下，要确保操作安全。

（3）垃圾压缩箱装满后要及时把污水排放干净，拔下排放管和用电插头，确保垃圾压缩箱安全上车。

（4）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的驶入和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

（5）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不得飘到围墙外以及中转站附近的河边、道路，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

（6）做好消杀工作，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10:00 左右消杀一次，下午 4:00左右消杀一次，另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份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严禁苍蝇产生。

（7）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等原因，手拉车清运人员倒垃圾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8）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

（9）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10）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6.5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规定

1. 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必须对中转站（含停车场、垃圾处理终端）检查不少于二次；
2. 落实专人负责登记垃圾的装车数核实并作详细记录；

（3）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保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站内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提高专业知识及技能。

（6）应对垃圾收集车实行随机抽查检验，进站垃圾收集车辆，要求其逐车检查，认真鉴定垃圾成份，严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进场，并认真做好记录。

（7）做好停车场及垃圾处理终端的巡查记录。

**7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要求**

（1）分流。非生活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其中，建筑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大件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必须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存储、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时，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

（2）标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四分法”，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3）易腐垃圾。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由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每日上门收运。除已收运餐厨垃圾以外的易腐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收运至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处理。

（4）指导。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指导居民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5）定时定点。社区、单位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的收运方式，收运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单位作息时间设定。

（6）监督。保洁作业人员在进行“定时定点”作业时，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及指导。必要时应进行开袋检查，对没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7）回收。保洁作业人员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应将可回收物分拣出来。

（8）有害垃圾。可根据数量、种类及省、市相关规定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转运到各临时贮存点进行二次分类后分别贮存，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9）频次。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作为原则。

（10）维护。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识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及时进行更换。

（11）清洗。生活垃圾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12）指标。分类收集点、分类垃圾桶（袋）、分类宣传设施的标准、数量、位置由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公司进行设施配置、维护。

（13）统计。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正常，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垃圾分类各项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附件2：横店镇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高横店镇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完善镇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对象**

横店镇卫生市场化保洁区域（含委托有偿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依据《横店镇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和招标合同的相关规定，针对道路作业指标；清扫保洁质量情况；环卫设施管理情况；公厕，中转站管理情况；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管理指标落实情况；监督管理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分值直接与清扫保洁经费核拨挂钩，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核减相应保洁经费。

**三、考核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保洁责任单位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2、每天在规定时间完成标段内所有区域的一遍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一级二级路面工作时间为：16小时（上午5点--21点）动态巡回保洁；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9小时（上午6点30-11点，下午13点30-18点）。

3、主干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控制水压和车速。一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机扫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机扫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1次，机扫不少于1次；一二类道路每月组织清洗不少于1次；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4、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5、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清运，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向沿街商铺和个人收取任何有偿服务费用。

6、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容器必须保持整洁，做到随脏随洗；病媒消杀每周不少于一次。

7、垃圾桶、果壳箱保持完好、整齐、密闭，垃圾容器必须保持密闭、摆放整齐。

8、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完好和整洁，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9、作业时保洁人员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10、清运驾驶员持证安全驾驶，遵守交通法规，定期保养车辆，保持车容整洁，禁止车体上搭下挂，防止车辆油污、垃圾渗滤液滴漏。

11、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存和爱护随车工具，保存车辆运行状况良好。

12、上岗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服装、仪容整洁，劳动工具齐全。

13、完成装卸桶后，垃圾桶应放回原位置、摆正摆齐、垃圾桶手柄背向路面，离开前要清理垃圾桶周边垃圾，清扫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14、垃圾清运车辆不得跑冒滴漏。清运车辆到垃圾处理终端需排队有序倾倒垃圾，车上人员系好安全带，安全驾驶，控制车速，车速≤15km/h，服从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安排与管理。

15、公厕实行全天开放保洁，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16、水冲式公厕粪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没有污水管网的要及时抽吸化粪池，抽吸化粪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

17、公厕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18、公厕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手干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19、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

20、中转站管理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保持站外环境的卫生。

21、垃圾压缩转运时日产日运不积存垃圾。

22、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等；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密封完好，每日及时抽排渗滤液，不得出现浸泡集装箱的现象发生；

23、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辅助车辆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24、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25、做好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洁，不乱堆放杂物。

26、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工作，并及时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

27、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员工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的缴纳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28、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29、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标段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方案

30、成交供应商每月5号前提供上一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31、市场化公司应配足一线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公司清扫人员不得与社区清扫、保洁任务重叠，从而影响市场化作业质量。

**四.考核组成**

（一）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管理，成交供应商陪同。

（二）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

2、考核区域：中转站（含公厕）4座、主路8条、支路6条。

3、每月日常考核不少于四次，其中至少二次明查，两次暗访。

明查定义：根据公开的考核计划，事先告知具体日期、考核路段、中转站含公厕考核前半小时至1小时临时通知公司。

暗查定义：不告知具体信息，随机抽查。考核时可以通知公司陪同。

4、根据考核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日常考核次数或可进行各类专项考核。

**五、考核办法**

1.对市场化区域服务内容的日常检查和监督考核工作，建立好检查考核台账。

2.对96310、8890、上级信访和市民投诉案件等做好跟踪督办并建立跟踪台账，对办结案件必须签字确认。

3、每月日常考核不少于4次，其中至少二次明查，两次暗访。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考核打分，考核分汇总统计。

4、每次日常考核明查由公司各派1人同时陪同考核；由于公司未派人参加，而对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提出异议的，不欲采纳。

5、公司陪同人员考核结束，对本次考核情况、问题照片进行查看，无异议在考核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六、保障措施**

1、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2、信息查询。检查考核的信息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和查询。

3、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和督办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本《考核方法》进行调整和修改。

**附件3：横店镇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作业  规范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  帐  检  查 | 1、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清扫保洁方案 | 1、各项整治、重大活动时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
| 2、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和作业规范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作业标准。 | 2、未按招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的，每岗位每次扣2分。经督查还未落实的每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 3、保洁企事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 |
| 5、保洁企事业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 | 5、未按要求跟标段内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市区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管理部门督查作业单位仍未改正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二）  环卫  设施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6、果壳箱无歪斜，垃圾收集规范。 | 6、果壳箱倾斜的，每只扣0.1分；  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破损的扣0.5分；  果壳箱破损、油漆褪色扣0.1分。 |
| 7、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垃圾收集后环卫容器必须马上复位。 | 7、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环卫容器缺失、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2分。果壳箱内胆、垃圾桶未摆放原位每处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1分。 |
| 8、保持垃圾容器齐全、完好。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8、垃圾容器损坏、丢失应在半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形式上报区环卫处进行更换、修复，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做好清洗、消杀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 9、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垃圾分类标识、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 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环卫专用车辆无统一编号、垃圾分类标识、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10、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要规范摆放。 | 10、摆放不规范、随意放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三）人员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1、按照合同要求落实保洁区域保洁人员数量。 | 11、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每次扣0.5分。 |
| 12、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扎堆聊天、立岗、脱岗、坐岗等做跟保洁工作无关事情。 | 12、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扎堆聊天、立岗、坐岗等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每项每人次扣0.5分，有脱岗的扣1分。 |
| （四）  垃圾  清运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3、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30前完成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第一遍垃圾收集、清运,并清运彻底。 | 1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垃圾收集、清运的，每处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1分。清运不彻底的扣0.5分。 |
| 14、垃圾收集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服从垃圾处理终端管理，系好安全带，控制车速，车速≤20km/h，有序倾倒垃圾。 | 14、垃圾收集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3分；不系安全带，每人次扣0.5分；超速每车次扣1分. |
| 15、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 | 15、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每处扣0.2分；  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 16、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无垃圾满溢现象，周围保持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 | 16、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口平面的或满溢的每处扣0.3分；  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或污水的每处扣0.5分。 |
| 17、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必须按规定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 | 17、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1分；  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1分。 |
| （五）清扫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8、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天第一遍统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岗位扣0.5分；未普扫的每岗位扣2分；  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扣4分并给予警告。 |
| 19、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 | 19、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岗位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岗位扣0.3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沿街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做好路面及绿化带、绿地、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穴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21、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扣1分；  道路、树穴、空地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0.5立方米的每处扣0.5分，≥0.5立方米的每处扣1分；  杂草每100㎡≥10株扣0.2分；  碎石每100㎡≥0.5㎡或多于10处的，扣0.5分；  路面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2 0米的每处扣1.5分，≥20米的每处扣2分；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的每处扣0.5分， 0.2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的扣1分，≥0.5cm的扣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扣2分；  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2分，≥3㎡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交通隔离栏（墩）下有积尘＜5米的每处扣0.5分，≥5米的每处扣1分。 |
| 22、建立健全马路市场长效保洁制度，在马路市场营业时间保洁工作落实，保洁人员、保洁机具、垃圾收集容器到位，垃圾桶不满溢，路面干净整洁。 | 22、马路市场保洁责任制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六）机械化作业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23、道路机扫保洁作业做到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机扫车作业时车速≤10km/h。 | 23、机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1分；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分；  机扫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24、洒水、机扫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 24、道路洒水、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5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25、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应洒水到边石，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25、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扣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大声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1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车辆洒水不到边，每发现一次，扣0.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扣1分。 |
| 26、道路清洗工作落实，清洗作业规范，清洗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一、二类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路面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保持随脏随洗。 | 26、道路及护栏清洗工作不落实，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道路及护栏清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2分。清洗后护栏、隔离墩留有污垢的，≤10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5分. |
| （七）公厕卫生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27、公厕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沙洁、地面蹲台、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手干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 27、窗台、隔断板门、门窗上有积尘、积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2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有乱涂画、张贴，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28、保持公厕周围环境的卫生。及时清理化粪池粪便。  节水节电，规范管理电器。 | 28、未做好消杀登记、管理人员巡查记录等公厕管理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公厕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 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公厕保洁员在公厕四周种植农作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生化粪池满溢，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将化粪池将满等情况告知市环卫处且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投诉的，每次扣1分。未经同意让他人洗浴、洗衣、打水，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接电线，偷电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9、保持公厕垃圾容器的干净和整洁，并日产日清。 | 29、公厕厕位无纸篓的，每一处扣0.2分；纸篓等垃圾容器没有套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产生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超出垃圾容器平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30、一类公厕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 | 30、每天不少于一次做好所有公厕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按上级规定要求频次进行消杀。每个公厕发现少一次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一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31、实行全天开放保洁，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 31、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每发现一次扣0.2分；公厕保洁员未准时上岗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2、维持公厕内部工具的整洁，并做好除臭台账。  规范配置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  自觉遵守安全用电规章制度，禁止私拉、乱接电网、临时电线等。  公厕内设施有损坏或者有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理完毕，确有困难无法按时修理完成的，书面上报市环卫处，经市环卫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必须维修，不维修的双倍扣分，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单项三倍扣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 32、公厕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在公厕管理间、工具间、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利用公厕管理间、通道经营、销售商品的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公厕内设施及公厕外导向牌有损坏或者有故障未按时修理完成的，扣0.5分。  未按照规范配置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的，每天扣0.1分，直至配置为止。发现电路、电器设备、供水管道等有故障，成交供应商不找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修理工修理，而是私自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必须维修，不维修的单项扣1分，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单项扣1.5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
|  |  | 33、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免费为市民提供纸巾。 | 33、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未按规范保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强行卖纸巾的扣0.5分；市民投诉不给纸巾的扣1分； |
| （八）中转站  卫生  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34、垃圾压缩转运时日产日运不积存垃圾。 | 34、中转站﹙点﹚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率达100%。如垃圾未按时清运，每发现1次，扣0.5分。 |
| 35、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 | 35、中转站﹙点﹚垃圾进口处平台卫生干净,各道排污口畅通, 站内外整洁有序,每发现一处中转站有问题扣0.5分； |
| 36、做好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洁，不乱堆放杂物。 | 36、中转站﹙点﹚及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 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 |
| 37、中转站管理人员需要定时培训操作规范，做到每个中转站有专人管理操作。  环卫设施有损坏或者有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理完毕，确有困难无法按时修理完成的，书面上报市环卫处，经市环卫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必须维修，不维修的双倍扣分，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单项三倍扣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 37、中转站﹙点﹚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作业，保持机械设施整洁，出现机械故障及时联系维修，每发现一项0.5分，甲方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内必须维修，超期不维修的单项扣1分。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单项扣1.5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严禁非中转站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每发生一起中转站﹙点﹚管理人员违规操作程序引起安全事故的扣1分。按时保养机械设备并做好台账记录，未及时保养或未做好台账记录的,每处扣0.5分。 |
| 38、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等 | 38、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做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除臭气等工作。每天不少于两次做好所有中转站﹙点﹚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中转站﹙点﹚发现少一次除“四害”工作、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三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39、需按时开放中转站。 | 39、未按规定要求开放中转站﹙点﹚，每发现一次扣2分；中转站﹙点﹚操作人员未准时上岗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0.2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40、工具台账要在指定位置摆放，站内不许乱堆放杂物。 | 40、中转站﹙点﹚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在中转站﹙点﹚管理间、操作区域、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41、做好每日垃圾的统计。 | 41、中转站﹙点﹚要做好垃圾进出站量的统计。没有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记录不符实, ，每发现一次到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42、中转站管理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 | 42、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未按规范操作，在中转站﹙点﹚内吸烟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九）安全  生产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43、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击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台账记录。  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 43、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0.5分。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资料的每次扣分5分；  有责事故的扣2分；发生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每起扣5分；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10分；未及时（2小时内）上报安全责任事故原因的扣2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10分，以上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44、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44、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信访维稳 | 4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且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环卫工人冲突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45、发生去市环卫处集体上访，9人以下扣10分，10人以上扣20分；发生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体上访，9人以下扣20分，10人以上扣30分；发生去市政府（含信访局）集体上访，9人以下扣35分，10人以上扣40分； |
| （十）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 46、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的所有车辆必须在2月内与环卫处智慧环卫平台对接，各类作业车辆按要求加装车辆监控系统，维修与智慧环卫平台对接的相关设备。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必须维修，不维修的双倍扣分；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三倍扣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 46、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的所有车辆必须在2月内与环卫处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未联网的每台车辆扣0.2分；各类作业车辆不按要求加装车辆监控系统的，每台核定车辆扣0.5分；发出整改通知书起，每天扣0.1分，直至纠正为止。其他设备发生故障未按规定上报，每次扣0.5元，并及时维修，发出整改通知书起，单项扣1分。甲方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没有完成维修的单项扣1.5分，并由甲方代为维修，所维修费用从乙方拨付服务费中扣除。 |
| 47、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47、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48、无新闻媒体责任问题曝光。 | 48、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49、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冲突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镇政府。 | 49、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冲突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10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50、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50、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10分并给予警告；  在创国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 |
| 51、及时处理环卫处管理部门检查中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51、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52、无条件接收新增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并及时按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做好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的垃圾清运工作。 | 52、人员是否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少一人扣1分，少两人扣2分，以此类推；新增保洁、垃圾清运范围未按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拒不接收新增保洁、垃圾清运范围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并要求接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终止协议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按实际扣除损失经额。 |
|  | 垃圾分类管理情况  清 | 53、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准确 | 53、垃圾分类设施未按要求配备的，发现一次扣0.2分；  分类容器外观干净整洁，颜色、标识设置规范，无残缺、污损、破损，密闭性良好，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0.1分。 |
|  | 54、垃圾分类收运落实到位 | 54、分类的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发现一次扣0.2分；  保洁人员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分类装车，每次扣0.1分。  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直收直运的收运方式，未及时分类收集、运输的，每次扣0.1分。  分类垃圾未按要求送到相应的垃圾处理终端的，每处扣0.2分。 |
|  |  | 55、车辆设备智能化管理 | 55、经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行车作业速度超过规定时速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车辆配置相关传感器平台报警，每10次扣1分；考核期内扫地车（≥90KW）、洒水车（≥110KW）、高压清洗车（≥110KW）使用不到位，每少一辆扣1分。  备注：车辆及其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GPS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扣0.5分。 |

注：本考核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评分标准做出修改。

**附件4：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总则**

1.1为加强横店镇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横店镇绿化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本标准适用于横店镇域范围内的绿地养护。

1.3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含广场绿地、街头绿地、防护绿地）**

**2.1总体标准：**

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植物养护标准：**

2.1.1.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1.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分明，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1.3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1.4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及时割草，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8cm，冷季型草高度不超过6cm。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2.1.1.5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95%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1.3设施维护标准：**

2.1.3.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1.3.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1.3.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2.1.3.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1.3.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1.3.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2.1.6卫生标准：**

2.1.6.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2.1.6.2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1.6.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2.1.7管理标准：**

2.1.7.1绿地管理有制度，有计划，有台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2.1.7.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1.7.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1.8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1.8.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1.8.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2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旺盛 | 好 | 一般 |
| 树形 | 完美 | 良好 | 基本保持树形 |
| 杂草控制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3%以下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5%以下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10%以下 |
| 病  虫  害 |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0%）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5%） |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小于0.5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危害少于1只/100cm²）。 |
| 草坪 | 草种纯正，无空秃，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 |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
| 设施、卫生 | 设施完好，卫生整洁。 | 设施基本完好，卫生整洁。 | 有必要设施，无垃圾。 |

**3、社区绿地养护参照公园绿地三级标准。**

**4、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4.1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水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1植物养护：**

按道路绿地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1.1.1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1.1.2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外援面平整。

4.1.1.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4.1.1.4花灌木应按其开花习性修剪、花期见花，树形自然，高度适中、内膛不乱。

4.1.1.5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1.1.6绿地必须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

4.1.1.7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4.1.1.8树木存活率：新栽乔木存活率95%以上，乔木保存活率100%。无死株、无缺株。补种的苗木应与就近大小差不多。

4.1.1.9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4.1.2设施维护：**

4.1.2.1护栏、侧石、小品喷灌等设施及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如有损坏，须及时修复。

4.1.2.2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1.3土肥、水标准：**

4.1.3.1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侧石上沿3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4.1.3.2绿地内有植物除草花外，年施肥二次，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使用，改善土壤板结状况。生长期宜用无机肥，休眠期宜用有机肥。施肥结合中耕（松土）除草，草花更换前施基肥。

4.1.3.3高温干旱天气应浇水保湿。道路绿地夏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污泥水溢流。

**4.1.4病虫害防治标准：**

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1.5管理标准：**

4.1.5.1道路绿地养护作业必须设置警示区及警示牌，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作业，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4.1.5.2道路绿化管理有制度、有计划，工作有台帐。道路绿化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4.1.5.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4.2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姣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 病虫害 |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0%）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5%） |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小于0.5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危害少于1只/100cm²）。 |

**5、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5.1总体标准：**

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栽（补）植标准，施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管理标准及其他标准。

**5.1.1养护质量：**

5.1.1.1景观。景观标准，无缺株、死株；无枯枝、无悬挂物；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5.1.1.2生长。植物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超过均值；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危害率在3%以内；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5.1.1.3复壮。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1.1.4整枝。树木及时修剪，常绿树种整枝每年不少于1次；落叶树种整枝二年一次，修整后的树枝不得遮挡路灯光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剪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5.1.1.5抹芽除萌。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创口平滑。

**5.1.2栽（补）植标准：**

5.1.2.1栽（补）植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5.1.2.2行道树要有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栽（补）植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5.1.2.3移植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5.1.2.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3～5cm为宜。

5.1.2.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5.1.2.6树木成活率90%，树木保存率100%以上。

**5.1.3施肥标准：**

5.1.3.1根据不同树种、树木生长情况，按标准合理施肥。

5.1.3.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5.1.3.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1.3.4 乔木胸径15公分以上的1.5公斤/株·年，15公分以下的1公斤/株·年（腐熟豆饼），色块灌木、草坪、地被植物0.5公斤/ m²·年；球类乔木0.5公斤/株·年。

**5.1.4病虫害防治标准：**

5.1.4.1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5.1.4.2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5.1.5卫生标准：**

5.1.5.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5.1.5.2树干上无铁钉、无违法悬挂物。

**5.1.6管理标准：**

5.1.6.1树穴。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黄土不裸露；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地被植物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5.1.6.2树穴。每年松土3～5次；及时除草，草不得高于≤5cm；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5.1.7其他标准：**

5.1.7.1防台、防冻抗雪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对危树及时修枝、加固或更换等。

**附件5：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总则**

1.1 为加强横店镇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东阳市东阳市横店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承包绿地养护。

**2．考核办法**

2.1 本办法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绿化考核目前还是参照现在考核方式，等合同到期后再参照环卫由第三方考核。）

2.2 每月考核不少于四次。每次考核人员不得少于三人，月末考核累计分值作为当月考核分。

2.4 根据《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绿地养护质量考核。

2.6 养护经费按季度付款，由考核小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付款建议，并于下一季度上旬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7 考核人员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向养护单位进行通报，发出整改通知书，养护单位及时按要求整改。

2.8 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或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交办的临时和应急突发任务，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完成，并及时反馈。

**附件6：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1.1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表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评分办法** | | | | **扣分** | **备注** |
| **（一）**  **行**  **道**  **树**  **、**  **乔**  **木**  **、**  **大**  **灌**  **木**  **养**  **护** | 1、发现原正常生长的树木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株，按规格大小扣0.2-1分/株；未按相同品种、规格及时补种，按该苗木市值的2-3倍从行道树养护经费中扣除。 | | | |  |  |
| 2、未按要求做好行道树整枝（常绿每年1次，落叶2年1次）工作，每次扣除行道树养护总金额的50%；每年5、6、7月对行道树抹芽分别考核一次，每年1月份对涂白工作考核一次。未按要求做好行道树抹芽、涂白工作，扣1-0分。 | | | |  |  |
| 3、树木未及时修剪，有病虫枝、徒长枝、枯枝、伤残枝、过密枝，该抹芽树种未及时抹芽扣0.2-0.5分/株；修剪操作不规范，截口不平、拉皮，内膛过密、过度重剪，根际萌蘖等扣0.1-0.2分/株。 | | | |  |  |
| 4、树木因缺水出现萎蔫每株扣1分；因缺肥导致树木叶黄叶长势不良的每株扣0.1－1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的每株扣0.1－2分。 | | | |  |  |
| 5、植株长势不良，树干歪斜或倒伏，树木未支撑，按规格大小扣2-5分/株。珍贵树种应养护不当导致部分损伤、残缺等现象的，视情节扣除树木价值的20-50%. | | | |  |  |
| 6、树干或树枝上有钉子或扎缚铁丝、电线、绳子或晾晒衣服及杂物的，扣0.2分/处。 | | | |  |  |
| 7、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处理扣0.1-0.2分/株。 | | | |  |  |
| **（二）**  **花**  **灌**  **木**  **、**  **地**  **被**  **植**  **物**  **养**  **护** | 1、原正常生长花灌木，因养护不当造成缺株死株、花期未见花、绿地内黄土裸露，严重影响美观的扣0.5-3分/㎡；未及时补种同品种灌木，按该灌木市值的2-3倍扣除。 | | | |  |  |
| 2、正常季节地被、草坪长势不良，严重影响景观以及养护不当导致地被、草坪空秃残缺，扣1分/㎡，未及时补种同品种地被、草坪的，按市价值的2-3倍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时令草花因养护不当导致死亡、空秃，扣0.2分/㎡；未及时补种的，按照实际面积的草花市值2-3倍扣除。 | | | |  |  |
| 3、不及时修剪，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未整改的，扣500-1000元/次；灌木修剪不规范（篱面残留废弃枝叶、反季节重剪等），剪后严重影响景观；绿篱、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扣0.1分/㎡；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100㎡扣1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100m扣1分；球类修剪不均匀，每球扣0.2分。 | | | |  |  |
| 4、草坪割草不及时，超过高度（冷季草6㎝，暖季草8㎝），扣0.1分/㎡；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边缘线不清晰（未及时切边）扣0.1分/m。 | | | |  |  |
| **（二）**  **花**  **灌**  **木**  **、**  **地**  **被**  **植**  **物**  **养**  **护** | 5、草坪杂草率≥1-5%，扣0.1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10米扣0.5分。灌木内杂草伴生，扣0.5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灌木5厘米以上每处扣1分。 | | | |  |  |
| 6、植物因缺水出现萎蔫灌木每10㎡扣1分，地被植物每10㎡扣0.5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5分，灌木每10㎡扣3分，草地每10㎡扣2分。 | | | |  |  |
| 7、病虫害：灌木及地被植物发生病虫害，扣0.5分/㎡；严重导致死亡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灌木、地被植物落叶死亡，扣0.2分/㎡。 | | | |  |  |
| 8、施肥：每年一次施豆饼肥0.5kg/㎡，球类0.5kg/株，未按标准施肥的，按规定施肥缺少量价值的3倍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 | | | |  |  |
| **（三）建**  **筑**  **小**  **品**  **设**  **施**  **维**  **护** | 1、园林建筑、小品、雕塑、护栏、水阀、水龙、洁具、果皮箱、指路牌、导向牌、座椅、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未及时发现损坏情况并报告，经检查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要求同质修复，视情节每处按修复项目审计价20%-50%扣除。 | | | |  |  |
| 2、花坛、铺装完好无破损。未及时发现损坏情况并报告，经检查发现一处扣0.3分；未按要求及时修复，视情节每处扣1-5。 | | | |  |  |
| 3、亭、廊、花架及其它园林建筑。油漆、涂料等斑驳明显，未及时发现损坏情况并报告，每处扣0.1分；未按要求修复视情节，视情节每处扣0.5。 | | | |  |  |
| 4.亮化设施如有故障、缺失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0.2分。 | | | |  |  |
| **（四）**  **保**  **洁**  **管**  **理** | 1、绿地第一遍保洁未在单位规定时间前完成的扣0.5分/人·次 | | | |  |  |
| 2、硬地树穴内有杂物杂草扣0.1分/处 | | | |  |  |
| 3、绿地内（包含铺装地）垃圾、石块超过5处的扣0.2分；有乱堆、乱放杂物的扣0.1分/处；果壳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扣0.5分/只，外表外围脏乱的扣0.5分/只；水面有漂浮物，水池有沉淀垃圾的，扣0.2分/处。 | | | |  |  |
| 4、完成当日作业后有泥土散落道路、乱放作业工具以及割草、修剪时产生的落叶、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扣0.5分/人·次。 | | | |  |  |
| 5、灭鼠、蚊、蝇、蟑螂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扣0.1-0.3分/次。 | | | |  |  |
| **（五）**  **安**  **全**  **管**  **理** | 1、不按时上下班的扣0.2分/次，无故迟到早退1小时以上扣0.3分/人，旷工半天扣0.5分/人，依次类推。 | | | |  |  |
| 2、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3-5分；没有安全生产台帐的扣3-5分/次，台帐不齐全、记录不完整的的扣1分/次。 | | | |  |  |
| 3、绿化养护作业，按要求规范作业；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穿着标志服，扣0.2分/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警示牌和隔离带扣2分/处；行道树整枝高空作业时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的、没有做好行人车辆劝阻措施的扣1分/人·次。 | | | |  |  |
| 4、油锯、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等养护机械作业时，不按安全规范要求操作的扣0.5分/人·次。 | | | |  |  |
| 5、喷药作业时不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作业扣2分/人·次；不严格遵守“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不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的扣1分/人·次，喷药时不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没有防护措施，引起纠纷的扣1分/人·次。 | | | |  |  |
| 6、擅自在管理范围内或附近焚烧垃圾的扣2分/次。 | | | |  |  |
|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次。 | | | |  |  |
| **（六）**  **其**  **他** | 1、无日常养护记录、无巡查台账、安全台账，扣1分/周·次；台账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周·次。 | | | |  |  |
| 2、阶段性工作，如抹芽、整枝、施肥、抗旱、抗灾等工作，工作计划必须在开展前上报业主：未提前上报的扣0.5分，上报内容不符合要求又不及时补报的扣0.5-1分，未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的每次酌情扣0.2－5分。 | | | |  |  |
| 3、抗旱、抗台、抗雪、防冻措施按照应急预案配备人员、车辆、设备，应急措施不力的，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次；因应急措施不力受通报批评的扣5万元。 | | | |  |  |
| 4、每标段必须按中标承诺书配备具有绿化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达不到人数的绿化专业技术职称及项目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的扣1.2万元/人/月，初级的扣8000元/人/月，绿化管养人员扣5000元/人/月。因故暂时造成在岗人数不足的，在缺人5个工作日后仍未有新人到岗的，除扣除相应人员的当月费用以外，每少一人再扣20分。 | | | |  |  |
| 5、养护机械设备每标段按中标承诺书的设备清单进行考核，设备的考核每月必需考核一次，所有的设备应存放在东阳城区仓库内，如考核数量不足的按机械设备少一个扣1分，设备型号规格与清单对比降低标准的按数量不足论处。 | | | |  |  |
| **6、**有擅自侵占绿地现象或突发事件损坏绿化与设施，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1-5分/次。 | | | |  |  |
| 7、群众投诉、数字城管、8890信息平台等交办件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每件次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另扣2-5分/次；因绿化季节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的，需承诺整改期限，到时仍未整改扣2-5分。 | | | |  |  |
| 8、如遇重大活动，或各项创建工作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或需延长保洁时间等等，不尽力配合的扣5-10分/次；对业主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对交办的临时和应急任务消极应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后不及时反馈的每项扣10－15分/每次（情节严重的扣分加倍）。 | | | |  |  |
| 9、上级部门检查时因管养不到位等原因被扣分、通报批评或不达标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件次扣5000元。 | | | |  |  |
| 11、绿化养护人员没有参保意外险的，每少一人扣2分。未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每少一人扣3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 **考核**  **人员** | |  | **日期** |  | | |

1.2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省、市相应条款执行。

1.3本细则由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7：横店镇路灯养护办法**

一、工程概况

横店镇区所有公共道路路灯、步行街亮化灯、万盛公园亮化灯和高速出口星梦山亮化等其它亮化，约9800盏路灯的日常管理。

三、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一）掌握好区域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实报送相关周报、月报、维修计划、维修工作等报表。

（二）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明亮率不低于98%；

（三）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四）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损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五）交通事故造成的路灯赔偿事宜。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作业，杜绝违章施工；

（二） 爱护作业现场的设施，做人走场清。

五、管理制度

1. 路灯管理制度
2. 为使管护区的路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路灯维修管理水平，结合路灯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3. 路灯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及节能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路灯实施的完好、运行正常和亮灯率。
4.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98%。
5.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节能方式：

（1）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段减灯照明；

（2）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1. 路灯维修人员职责

（1）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

定期性巡查维修；

特殊性巡查检修。

（2）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各路段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主干道路灯每周5次；

次干道路灯每周4次；

监控的路段不间断巡查。

（3）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下列情况之一的巡查：

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等）；

遇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4）巡查检修时间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周一、三、五、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负责人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而定。

7、巡查检修管理

（1）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设施资产记录、缺陷记录、黑暗路段（路面照度差记录）。

特种灯电气接线图及必要档案图纸（由规建办施工提供）

（2）三率指标

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98%，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100%。

设施完好率：98%。

及时修复率：100%

（Ⅰ）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Ⅱ）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Ⅲ）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Ⅳ）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Ⅴ）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三） 巡查检修内容

1、路灯的巡查，一般在晚上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可以立即维修的需当天现场完成，不能完成的需第二天完成修理，如：

（1）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2）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3）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4）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5）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6）灯具灯臂移位；

（7）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触发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10）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1）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2）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报告。

3、路灯架空线及横担检修

（1）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2）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3）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4）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5）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6）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7）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4、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1）油位、油色是否正常，有无漏洞现象；

（2）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3）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4）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5）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6）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7）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5、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1）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0.5MΩ以上。

6、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1）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查检箱体、箱门有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对每座有40%不亮的灯泡要更换处理；

（3）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构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如润滑油，保持减速机构和传动机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4）每2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4Ω，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5）对以上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

7、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2）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3）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关、真空开关、磁吸开关、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4）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5）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附件8：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路灯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评分办法** | | | | **扣分** | **备注** |
| **灯**  **杆**  **管**  **理** | 1、发现路灯杆倾斜，每次扣0.1分，三天之内未整改的扣0.5分一根。 | | | |  |  |
| 2每条街亮灯率少于98%的，第一盏扣0.1分，第二盏扣0.2分，以此类推。超过5盏不亮的，第六盏起扣0.8分。 | | | |  |  |
| 3、灯杆检修门没有关好或缺失的，每处扣0.1分。 | | | |  |  |
| 4缺失灯杆七天之内未按装回去的，每处扣0.2分。 | | | |  |  |
| 5、未按照养护办法进行每天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有重大任务和活动的，未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巡查的，每次扣1分。 | | | |  |  |
|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移动灯杆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  |
| 7、灯杆上有牛皮癣的，能处理的要及时处理掉。一条街发现10处以上的，扣0.5分。 | | | |  |  |
| **安**  **全**  **管**  **理** | 1、灯杆维修期间未按照安全技术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或隔离栏的，发现一起扣0.2分。施工人员未配戴头盔的，发现一人扣0.2分， | | | |  |  |
| 2、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0.5-3分；没有安全生产台帐的扣0.5-2分/次，台帐不齐全、记录不完整的的扣0.5分/次。 | | | |  |  |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次。 | | | |  |  |
| **其**  **他** | 1、抗旱、抗台或雨季按照应急预案配备人员、车辆、设备，应急措施不力的，视情节轻重，扣2-5分/次；因应急措施不力受通报批评的扣10分 | | | |  |  |
| 2、养护机械登高车设备未按中标承诺书的配备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
| 3、群众投诉、数字城管、8890信息平台等交办件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每件次扣0.5分；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另扣1-3分/次。 | | | |  |  |
| 4、如遇重大活动，或各项创建工作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或需延长保障等等，不尽力配合的扣5-10分/次；对业主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对交办的临时和应急任务消极应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后不及时反馈的每项扣5－15分/每次（情节严重的扣分加倍）。 | | | |  |  |
| 5、上级部门检查时因管养不到位等原因被扣分、通报批评或不达标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件次扣5元。 | | | |  |  |
| 6、绿化养护人员没有参保意外险的，每少一人扣1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 **考核**  **人员** | |  | **日期** |  | | |

1.2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省、市相应条款执行。

1.3本细则由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9：保洁清单、绿化养护清单（以实际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全镇绿化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全镇绿化面积、行道树 | | | | |
| 序号 | 街道 | 面积 | 备注 | 养护等级 |
| 1 | 万盛公园 | 46000 |  | 一级 |
| 2 | 巨樟加油站 | 5300 |  | 一级 |
| 3 | 江滨西路 | 53523 | 影视大道至218省道 | 一级 |
| 4 | 影视大道 | 20640 | 龙山一品-江滨西路 | 一级 |
| 5 | 华夏大道 | 15800 | 影视大道-218省道（含金马草皮） | 一级 |
| 6 | 明清宫街 | 1810 | 里端村段 | 一级 |
| 7 | 十里街 | 3020 | 龙山凤-江滨 | 一级 |
| 8 | 十里街与218省三叉口 | 3534 | 三角块 | 一级 |
| 9 | 218省道 | 13500 | 影视大道至万盛北街 | 一级 |
| 10 | 218省道 | 12000 | 万盛北街至迎宾大道 | 一级 |
| 11 | 姜广路 | 1282 |  | 一级 |
| 12 | 东磁大厦三角块 | 3180 | 含中转站周边 | 一级 |
| 13 | 东磁大厦对面停车场 | 2690 |  | 一级 |
| 14 | 都督北街 | 5290 | 西郭线－218省道 | 一级 |
| 15 | 万盛北街 | 4300 | 屏岩山洞两侧、下校头段 | 一级 |
| 16 | 万盛北街 | 24693 | 351头上两侧草皮城投移交 | 一级 |
| 17 | 梦外滩 | 1965.5 | 上西至半傍山 | 一级 |
| 18 | 影视大道 | 9660 | 集聚区段 | 一级 |
| 19 | 阳光路 | 2100 |  | 一级 |
| 20 | 都督北街 | 785 | 梦外滩入口 | 一级 |
| 21 | 迎宾大道 | 101088 | 高速路口-都督路 | 一级 |
| 22 | 影视大道 | 21775 | 影视大桥－长征路（含国防路） | 一级 |
| 23 | 古民居路 | 3965 |  | 一级 |
| 24 | 都督南路 | 4800 | 古名居围墙外、度假村路口、丰景嘉丽三角 | 一级 |
| 25 | 度假村路 | 1100 | 含古民居正门口三角块 | 一级 |
| 26 | 长征路 | 4244 | 芙蓉村至金佛庄路 | 一级 |
| 27 | 万盛南街 | 1020 |  | 一级 |
| 28 | 江滨公园 | 15100 |  | 一级 |
| 29 | 康庄路 | 3085 | 含国贸大厦对面、集园幼儿园边 | 一级 |
| 30 | 金佛庄路 | 650 | 金佛庄烈士陵园两侧 | 一级 |
| 31 | 江南路 | 480 | 群峰段 | 一级 |
| 32 | 禹阳路 | 1860 |  | 一级 |
| 33 | 兴盛路口 | 145 | 雅堂三角块 | 一级 |
| 34 | 便民服务中心 | 39000 |  | 一级 |
| 35 | 便民服务中心内、正门口 | 11620 |  | 一级 |
| 36 | 鳌鱼路 | 115 | 兴盛路交叉口 | 一级 |
| 37 | 九龙路 | 18171 |  | 一级 |
| 合计 |  | 459290.5 |  |  |
| 1 | 禹山路 | 1652 | 三景头东磁别别墅区 | 二级 |
| 2 | 机场路 | 11454 |  | 二级 |
| 3 | 航空路 | 6210 |  | 二级 |
| 4 | 横黄线 | 103223 |  | 二级 |
| 5 | 江滨西路 | 22775 | 影视大道至繁荣街 | 二级 |
| 6 | 华夏大道 | 13400 | 西环路-影视大道 | 二级 |
| 7 | 西环路 | 11424 |  | 二级 |
| 8 | 江南西二路 | 6230 | 圆明园段 | 二级 |
| 9 | 后岑山牌坊 | 10275 | 牌坊附近、后葛线 | 二级 |
| 10 | 济慈路 | 710 |  | 二级 |
| 11 | 十里街 | 5125 | 后岭山牌坊-影视大道 | 二级 |
| 12 | 九龙路 | 26440 | 督都南街至迎宾大道 | 二级 |
|  |  | 2189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店镇人行道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名 | | 樟树 | | 桂花树 | 冬青树 | | 梧桐树 | 无患子 | | 广玉兰 | 紫薇树 | | 香泡树 | 杜英 | | 松树 | 银杏树 | 合计 | |
| 科兴路 | | 373 | | 99 | 46 | |  |  | |  |  | |  |  | |  |  | 518 | |
| 园1路 | | 67 | |  | 2 | |  |  | |  |  | |  |  | |  |  | 69 | |
| 园2路 | | 34 | |  |  | |  |  | |  |  | |  |  | |  |  | 34 | |
| 园3路 | | 189 | |  | 2 | |  |  | |  |  | |  |  | |  |  | 191 | |
| 园4路 | | 148 | |  |  | |  |  | |  |  | |  |  | |  |  | 148 | |
| 园5路 | | 71 | |  | 9 | | 208 |  | |  |  | |  |  | |  |  | 288 | |
| 园6路 | | 174 | | 3 | 1 | |  |  | |  |  | |  |  | |  |  | 178 | |
| 园7路 | | 33 | |  |  | |  |  | |  |  | |  |  | |  |  | 33 | |
| 园8路 | | 32 | |  |  | |  |  | |  |  | |  |  | |  |  | 32 | |
| 园9路 | | 40 | |  |  | |  |  | |  |  | |  |  | |  |  | 40 | |
| 祥和路 | | 294 | |  |  | |  |  | |  |  | |  |  | |  |  | 294 | |
| 济慈路 | | 402 | | 6 |  | |  |  | |  |  | |  |  | |  |  | 408 | |
| 昌盛路 | | 440 | | 8 | 1 | |  |  | |  |  | |  |  | |  |  | 449 | |
| 工业大道 | | 378 | | 1 |  | |  |  | |  |  | |  |  | |  |  | 379 | |
| 华夏大道（影视大道-横龙村口） | | 468 | |  |  | |  | 525 | |  |  | |  |  | |  |  | 993 | |
| 红星二路 | | 99 | |  |  | |  |  | |  |  | |  |  | |  |  | 99 | |
| 纬九路 | | 46 | | 4 |  | |  | 152 | |  |  | |  |  | |  |  | 202 | |
| 江滨东 | |  | |  | 55 | |  |  | |  | 49 | |  |  | |  |  | 104 | |
| 兴业路 | | 297 | |  |  | |  |  | |  |  | |  |  | |  |  | 297 | |
| 西环路 | | 22 | |  |  | | 30 |  | | 5 |  | |  |  | |  |  | 57 | |
| 十里街 | | 107 | | 49 |  | |  |  | | 52 |  | |  |  | |  |  | 208 | |
| 横黄线 | |  | | 328 |  | |  |  | |  |  | |  |  | |  |  | 328 | |
| 合计 | | 3714 | | 498 | 116 | | 238 | 677 | | 57 | 49 | |  |  | |  |  | 5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218省道 | | 153 | | 1 |  | |  |  | |  |  | |  |  | |  |  | 154 | |
| 东磁路（华夏大道-218省道） | | 49 | |  |  | |  |  | |  |  | |  |  | |  |  | 49 | |
| 华夏大道（影视大道-218省道） | | 650 | | 5 | 45 | |  |  | |  |  | |  |  | |  |  | 700 | |
| 同乐街 | | 84 | |  |  | |  |  | |  |  | |  |  | |  |  | 84 | |
| 影视大道（江滨西路-十里街） | | 91 | |  |  | | 7 |  | |  |  | |  |  | |  |  | 98 | |
| 十里街（龙山一品-江南一镇） | | 36 | | 2 | 120 | |  |  | |  |  | | 1 |  | |  |  | 159 | |
| 明清宫街 | | 6 | | 1 | 114 | | 1 |  | |  |  | |  |  | |  |  | 122 | |
| 万盛北街（西郭线－江滨西路） | | 260 | |  |  | |  |  | |  |  | |  |  | |  |  | 260 | |
| 合计 | | 1329 | | 9 | 279 | | 8 | 0 | | 0 | 0 | | 1 | 0 | | 0 | 0 | 1626 | |
| 金佛庄路 | | 53 | | 2 |  | | 1 |  | |  |  | |  |  | |  |  | 56 | |
| 九龙路 | | 100 | |  |  | |  |  | |  |  | |  |  | |  |  | 100 | |
| 康庄路 | | 542 | | 2 |  | |  |  | |  |  | |  |  | |  |  | 544 | |
| 都督路（九龙路-华夏大道） | | 269 | |  | 3 | | 146 |  | |  |  | |  |  | |  |  | 418 | |
| 长征路 | | 183 | |  |  | | 2 |  | |  |  | |  |  | |  |  | 185 | |
| 鳌鱼路 | | 11 | |  |  | | 44 |  | |  |  | |  |  | |  |  | 55 | |
| 度假村路 | | 20 | |  |  | |  |  | |  |  | |  |  | |  | 55 | 75 | |
| 万盛街（金佛庄路-江滨路） | | 22 | | 7 |  | | 11 | 95 | | 1 |  | | 1 |  | |  |  | 137 | |
| 古民居路 | | 49 | |  |  | |  |  | |  |  | |  |  | |  |  | 49 | |
| 兴盛路 | | 200 | | 21 | 5 | | 7 |  | |  |  | | 1 |  | |  |  | 234 | |
| 花厅路 | | 2 | | 17 |  | |  |  | |  |  | |  |  | |  | 2 | 21 | |
| 医学路 | | 167 | | 23 |  | | 11 |  | | 6 |  | |  |  | |  |  | 207 | |
| 江南路 | | 217 | | 15 | 212 | | 25 |  | | 2 |  | | 15 |  | |  |  | 486 | |
| 大智路 | | 65 | | 1 |  | |  |  | | 3 |  | |  |  | |  |  | 69 | |
| 国防路 | |  | | 21 |  | |  | 192 | |  |  | | 1 |  | |  |  | 214 | |
| 禹阳路 | |  | | 2 |  | |  |  | |  |  | |  | 44 | |  |  | 46 | |
| 影视大道（江滨路-长征路） | | 152 | | 50 |  | | 3 |  | |  |  | |  |  | | 16 |  | 221 | |
| 清明上河图路 | | 1 | | 1 | 54 | |  |  | |  |  | | 63 |  | |  |  | 119 | |
| 迎宾大道 | | 125 | |  |  | |  |  | |  |  | |  |  | |  |  | 125 | |
|  | | 2178 | | 162 | 274 | | 250 | 287 | | 12 | 0 | | 81 | 44 | | 16 | 57 | 3361 | |
| 横店镇路灯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 数量 | | | 建设时间 | | | 照明情况 | | | 备注牛角灯 | | | 备 注 | | | |
| 1 | 万盛南街 | | 230+8=238 | | | 2017 | | |  | | | 舞台4+良渡4 | | | 115\*2 | | | |
| 2 | 万盛北街 | | 150 | | | 2017年 | | |  | | |  | | | 桥灯30\*5 | | | |
| 万盛北街 | | 54+28\*2=110 | | | 2019年 | | |  | | | 28盏 | | | 28\*2 | | | |
|  | 明清宫街 | | 94 | | | 2003 | | | 钠250W | | |  | | |  | | | |
| 3 | 康庄南街 | | 66+54\*2=174 | | | 1998.10 | | | 钠250W | | | 54盏 | | | 54\*2 | | | |
| 4 | 东溪路 | | 2+12=14 | | | 2016 | | | 钠250W | | | 6盏 | | | 6\*2 | | | |
| 5 | 康庄北街 | | 54 | | | 1998 | | | 钠250W | | | 6景观灯 | | |  | | | |
| 6 | 都督南街 | | 210 | | | 2013 2016 | | | 钠250W | | | 105盏 | | | 105\*2 | | | |
| 7 | 都督北街 | | 108 | | | 2013 | | | 钠250W | | | 54盏 | | | 54\*2 | | | |
|  | 都督北街 | | 202+8=210 | | | 2016 | | | 高杆灯2\*4 | | | 101盏 | | | 101\*2 | | | |
| 8 | 金佛庄路 | | 38 | | | 2012.10 | | | 钠250W | | | 19盏 | | | 19\*2 | | | |
| 9 | 国防路 | | 30 | | | 2016 | | | 钠250W | | |  | | |  | | | |
| 10 | 良渡路 | | 26 | | | 2002.10 | | | 钠250W | | |  | | |  | | | |
| 11 | 度假村路 | | 246 | | | 2022.00 | | | 九华灯LED45W | | | 15盏 | | | 24\*9（九华灯）15\*2 | | | |
| 12 | 江南路 | | 83 | | | 2017 | | | LED160W | | |  | | |  | | | |
| 13 | 华夏大道 | | 73 | | | 2006 | | | 钠250W | | |  | | |  | | | |
| 118 | | | 2006 | | | 钠250W | | | 59盏 | | | 59\*2 | | | |
| 52 | | | 2001 | | | 钠250W | | | 桥上 | | | 26\*2 | | | |
| 60 | | | 2001 | | | 钠250W | | |  | | |  | | | |
| 32 | | | 2001 | | | 钠250W | | | 16\*2=32 | | |  | | | |
| 14 | 兴盛路 | | 54 | | | 2002 | | | 钠250W | | |  | | |  | | | |
| 15 | 环城路 | | 116 | | | 2010 | | | 钠250W | | | 58盏 | | | 58\*2 | | | |
|  | | | 2016 | | | 钠250W | | | 175盏 | | |  | | | |
| 350 | | | 175\*2 | | | |
|  | **小计** | | **264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 数量 | | | 建设时间 | | | 照明情况 | | | 备注牛角灯 | | | 供电地点 | | | |
| 16 | 医学东路 | | 56 | | | 2006 | | | 钠250W | | |  | | |  | | | |
| 17 | 长征路1 | | 104 | | | 2006 | | | 钠250W | | | 52盏 | | | 52\*2 | | | |
| 18 | 长征路2 | | 33 | | | 2006 | | | 钠250W | | |  | | |  | | | |
| 19 | 长征路3 | | 45 | | | 2006 | | | 钠250W | | |  | | |  | | | |
| 20 | 济慈路北 | | 76 | | | 2008 | | | 钠400W | | | 38\*2=76 | | |  | | | |
| 21 | 济慈路南 | | 22 | | | 2008 | | | 钠400W | | |  | | |  | | | |
| 22 | 迎宾大道1 | | 94\*2+24=212 | | | 2007 | | | 钠250W | | | 94盏 | | | 高杆灯3\*8=24 | | | |
| 23 | 迎宾大道2 | | 84\*2+16=184 | | | 2007 | | | 钠250W | | | 84盏 | | | 高杆灯4\*4=16 | | | |
| 24 | 迎宾大道3 | | 290 | | | 2007 | | | 钠250W | | | 145盏 | | | 145\*2 | | | |
| 25 | 九龙路1 | | 98 | | | 2007 | | | 钠250W | | |  | | |  | | | |
| 26 | 九龙路2 | | 72 | | | 2016 | | | 钠250W | | | 36盏 | | | 36\*2 | | | |
| 27 | 十里街1 | | 91 | | | 2002 | | | 钠250W | | |  | | |  | | | |
| 28 | 十里街2 | | 33 | | | 2002 | | | 西山景观灯 | | | 11盏+射灯10 | | | 高杆灯2\*6=12 | | | |
| 29 | 十里街3 | | 110 | | | 2002 | | | 钠250W | | | 55盏 | | | 55\*2 | | | |
| 30 | 十里街4 | | 162 | | | 2016 | | | 钠250W | | | 81盏 | | | 81\*2 | | | |
| 31 | 影视大道南 | | 334 | | | 2012 | | | 钠250W | | | 167盏 | | | 167\*2 | | | |
| 32 | 影视大道北 | | 144 | | | 2000 | | | 钠250W | | | 72 | | | 72\*2 | | | |
| 33 | 影视大道南隧道 | | 220 | | | 2015 | | | LED | | |  | | |  | | | |
| 34 | 影视大桥 | | 28 | | |  | | |  | | | 14\*2=28 | | |  | | | |
| 35 | 繁荣街北 | | 47 | | | 2008 | | | 钠400W | | |  | | |  | | | |
| 36 | 繁荣街南 | | 12 | | | 2008 | | | 钠400W | | |  | | |  | | | |
| 37 | 电子园区园一至园十 | | 85 | | | 2008 | | | 钠250W | | |  | | |  | | | |
| 38 | 明清西街 | | 171 | | | 2004 | | | 节能灯 | | | 19\*9=171 | | |  | | | |
| 39 | 八仙街 | | 25 | | | 2016 | | | 钠250W | | |  | | |  | | | |
| 40 | 大智街 | | 29 | | | 2008 | | | 钠250W | | |  | | |  | | | |
| 41 | 鳌鱼路 | | 7 | | | 2010 | | | 钠250W | | |  | | |  | | | |
| 42 | 清明上河图路 | | 36 | | | 2016 | | | 钠250W | | |  | | |  | | | |
| 43 | 上城路 | | 1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73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 数量 | | | 建设时间 | | | 照明情况 | | | 备注牛角灯 | | |  | | | |
| 44 | 工业大道 | | 8 | | | 2012 | | |  | | |  | | |  | | | |
| 45 | 同乐街 | | 36 | | | 2012 | | | 钠250W | | |  | | |  | | | |
| 46 | 禹阳路 | | 34 | | | 2016 | | | 钠250W | | |  | | |  | | | |
| 47 | 东永线 | | 175 | | | 2010 | | | 钠250W | | |  | | | 双灯10\*2 | | | |
| 48 | 横黄线1 | | 118 | | | 2014 | | | LED | | | 1\*2 | | |  | | | |
| 49 | 横黄线2 | | 110 | | | 2014 | | | LED | | | 2\*2 | | |  | | | |
| 50 | 横黄线3 | | 115 | | | 2014 | | | LED | | | 5\*5，1\*2 | | |  | | | |
| 51 | 横黄线4 | | 107 | | | 2016 | | | LED | | |  | | |  | | | |
| 52 | 机场路南 | | 95 | | | 2014 | | | LED | | |  | | |  | | | |
| 53 | 后岭山牌坊 | | 56 | | |  | | | 射灯 | | |  | | | 48，投8 | | | |
| 54 | 万盛街牌坊 | | 48 | | |  | | | 射灯 | | |  | | |  | | | |
| 55 | 阳光街 | | 18 | | | 2019 | | | LED | | |  | | |  | | | |
| 56 | 江滨西路 | | 10 | | | 2008 | | |  | | |  | | | 繁荣街至济慈路 | | | |
| 57 | 东磁西路 | | 4 | | |  | | |  | | |  | | |  | | | |
| 58 | 秦王宫 | | 18 | | | 2015 | | | 钠250W | | | 9盏 | | | 9\*2 | | | |
| 59 | 江南一镇大桥 | | 63 | | |  | | | LED45W | | | 7\*9 | | |  | | | |
| 60 | 江南西路 | | 126 | | | 2002 | | | 钠400W | | |  | | |  | | | |
| 61 | 江南西二路 | | 84 | | | 2018 | | | 钠250W | | |  | | |  | | | |
| 62 | 影视大桥至江南大桥 | | 180 | | |  | | |  | | | 90\*2 | | | 景观灯 | | | |
| 63 | 江南大桥至万盛大桥 | | 32 | | |  | | |  | | | 16\*2 | | | 景观灯 | | | |
| 64 | 万盛大桥至东磁大桥 | | 56 | | |  | | |  | | | 28\*2 | | | 景观灯 | | | |
| 65 | 东磁大桥至环城大桥 | | 100 | | |  | | |  | | | 50\*2 | | | 景观灯 | | | |
| 66 | 秦清路 | | 70 | | |  | | | 节能灯 | | |  | | |  | | | |
| 67 | 万盛南街 | | 55 | | |  | | | 步行街鸟巢灯 | | |  | | |  | | | |
| 68 | 万盛南街广告箱 | | 197 | | | 江南中路至金佛庄路79盏 | | | | | | | | | | | | |
| 69 | 纬九路 | | 76 | | | 2016 | | | LED160W | | | 10米 | | |  | | | |
| 70 | 纬九路 | | 112 | | | 2016 | | | LED240W+80W | | | 12米（56\*2） | | |  | | | |
| 71 | 华夏大道 | | 36 | | | 2016 | | | LED240W | | | 12米 （18\*2） | | |  | | | |
| 72 | 华夏大道 | | 85 | | | 2016 | | | LED160W | | | 10米 | | |  | | | |
| 73 | 机场路 | | 330 | | | 2016 | | | LED160W | | | 10米 （165\*2） | | |  | | | |
| 74 | 江滨东，西路 | | 138 | | | 2017 | | | LED160W | | |  | | |  | | | |
| 75 | 万盛公园桥上 | | 41 | | |  | | | 射灯18 | | | 地灯23 | | |  | | | |
| 76 | 万盛公园 | | 148 | | |  | | | LED | | | 74\*2 | | | 景观灯 | | | |
| 77 | 横店便民服务中心 | | 9 | | |  | | | LED | | |  | | |  | | | |
| 78 | 横店四中 | | 10 | | |  | | | LED | | |  | | |  | | | |
| 86 | 江南西二路 | | 336 | | |  | | |  | | |  | | | |
| 79 | LED | | | 160\*2+4\*4 | | | 影视大道至西环路 | | | |
| 80 | 万盛公园桥上 | | 260 | | | 2017 | | | LED线条灯 | | |  | | |  | | | |
|  | 合计 | | 3496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未移交道路路灯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 数量 | | | 建设时间 | | | 照明情况 | | | 备注牛角灯 | | | 供电地点 | | | |
| 99 | 东溪路 | | 54 | | | 2022 | | | LED | | |  | | | 横祥段 | | | |
| 100 | 影视大道北 | | 84 | | | 2022 | | | LED | | |  | | | 十里街至香余里 | | | |
| 101 | 都督北街 | | 28 | | | 2022 | | | LED | | | 28 | | | 218省道至梦外滩 | | | |
| 102 | 东永线 | | 136 | | | 2018 | | | LED | | | 未已交 | | | 天桥山至机场路口 | | | |
| 103 | 江南西二路 | | 102 | | | 2021 | | | LED | | |  | | | 机场路至花园大道 | | | |
| 104 | 万盛北街 | | 117 | | | 2017年 | | | 钠250W | | | 101盏 | | | 杨树塘下段 | | | |
| 105 | 阳光街 | | 92 | | | 2021 | | | LED | | |  | | | 218到镇北路 | | | |
| 106 | 东溪路 | | 38 | | | 2023 | | | LED | | |  | | | 金良至尧溪 | | | |
| 107 | 禹园路 | | 51+29=80 | | | 2023 | | | LED | | |  | | | 6\*4+1\*5 | | | |
|  |  | | 731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9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店镇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路名 |  | 长 | 宽 | 面积 | 长度 | 人行道 | | 面积 | 长度 | 非机动车道 | | 面积 | 总面积 | 备注 | 备注 |
|  | 宽 | 宽 | 宽 | 宽 |
| 万盛街 |  | 3300 | 19 | 62700 |  |  |  | 28786 |  |  |  |  | 91486 | 金佛庄路至218省道 | 一级 |
|  | 1500 | 19 | 28500 |  |  |  | 14000 | 1500 | 2.5 | 2.5 | 7500 | 50000 | 218省道至351国道 | 一级 |
| 康庄路 |  | 2500 | 26 | 65000 |  |  |  | 27965 |  |  |  |  | 92965 | 金佛庄路至东磁桥头 | 一级 |
| 都督街 |  | 2300 | 15 | 34500 | 1800 | 3 | 3 | 10800 | 1800 | 2 | 2 | 7200 | 52500 | 351国道至218省道 | 一级 |
|  | 3200 | 22 | 70400 |  |  |  | 40661 |  |  |  |  | 111061 | 九龙路至218省道 | 一级 |
| 影视大道 |  | 3020 | 23.5 | 70970 |  |  |  | 19338 |  |  |  |  | 90308 | 218省道至长征路 | 一级 |
| 迎大道大道 |  | 1800 | 30 | 54000 | 1800 | 3.2 | 3.2 | 11520 |  |  |  |  | 65520 | 横店便民服务中心至都督路口 | 一级 |
| 华夏大道 |  | 1900 | 22.6 | 42940 | 1900 | 4 | 4 | 15200 |  |  |  |  | 58140 | 影视大道至万盛北街 | 一级 |
|  | 850 | 22.6 | 19210 |  |  |  |  |  |  |  |  | 19210 | 都督路至218省道 | 一级 |
|  | 1600 | 22.6 | 36160 | 1600 | 4 | 4 | 12800 |  |  |  |  | 48960 | 万盛北街-都督路 | 一级 |
| 十里街 |  | 1686 | 22 | 37092 |  |  |  | 12273 |  |  |  |  | 49365 | 218省道至江滨路 | 一级 |
| 明清宫街 |  | 1500 | 16 | 24000 |  |  |  | 18550 |  |  |  |  | 42550 | 218省道至江滨路 | 一级 |
| 江南路 |  | 1510 | 13.5 | 20385 |  |  |  | 10508 |  |  |  |  | 30893 | 都督路至江南一镇桥头 | 一级 |
| 八仙街 |  | 353 | 21 | 7413 |  |  |  | 2118 |  |  |  |  | 9531 | 医学路至江南路 | 一级 |
| 医学路 |  | 1481 | 9.5 | 14069.5 |  |  |  | 9100 |  |  |  |  | 23169.5 | 都督路至雅堂广场 | 一级 |
| 螯鱼路 |  | 325 | 8 | 2600 |  |  |  | 830 |  |  |  |  | 3430 | 医学路至康庄街 | 一级 |
| 兴盛路 |  | 1294 | 11 | 14234 |  |  |  | 10481 |  |  |  |  | 24715 | 都督路至雅堂广场 | 一级 |
| 清明上河图 |  | 1190 | 9 | 10710 |  |  |  | 5360 |  |  |  |  | 16070 | 雅堂广场至影视大道 | 一级 |
| 秦清路 |  | 1607 | 12.5 | 20087.5 |  |  |  | 600 |  |  |  |  | 20687.5 | 国防路至长征路 | 一级 |
| 大智街 |  | 711 | 8 | 5688 | 711 | 3 | 3 | 4266 |  |  |  |  | 9954 | 江南路至国防路 | 一级 |
| 国防路 |  | 1104 | 12.5 | 13800 |  |  |  | 8705 |  |  |  |  | 22505 | 影视大道至雅堂广场 | 一级 |
| 度假村路 |  | 722 | 12 | 8664 |  |  |  | 7396 |  |  |  |  | 16060 | 万盛南街至都督路 | 一级 |
| 秦王宫广场路 |  | 240 | 15 | 3600 |  |  |  | 840 |  |  |  |  | 4440 | 影视大道至长征路 | 一级 |
| 金佛庄路 |  | 351 | 12 | 4212 |  |  |  | 2784 |  |  |  |  | 6996 | 康庄路至万盛街 | 一级 |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
| 一级道路 | | | | | | | | | | | | | 970516 |  |  |
| 江南一路 |  | 1832 | 11.8 | 21617.6 | 1832 | 4.1 | 4.2 | 15205 |  |  |  |  | 36822.6 | 影视大道至江南一镇 | 二级 |
| 同乐街 |  | 1035 | 12 | 12420 | 1035 | 5.2 |  | 5382 |  |  |  |  | 17802 | 218省道至江滨路 | 二级 |
| 富民路 |  | 1120 | 12 | 13440 | 1120 | 2.8 | 3.6 | 7168 |  |  |  |  | 20608 | 明清宫街至同乐街 | 二级 |
| 荆江路 |  | 510 | 13.5 | 6885 |  |  |  | 4590 |  |  |  |  | 11475 | 明清宫街至十里街 | 二级 |
| 江南西二路 |  | 1300 | 24 | 31200 | 1300 | 5.8 | 5 | 14040 |  |  |  |  | 45240 | 影视大道至江南一路（预留人行道） | 二级 |
| 218省道 |  | 1800 | 15 | 27000 | 1800 | 5.5 | 5.5 | 19800 | 1800 | 2.5 | 2.5 | 9000 | 55800 | 万盛北街至都督路段 | 二级 |
|  | 1900 | 15 | 28500 |  |  |  |  | 1900 | 2.5 | 2.5 | 9500 | 38000 | 都督路段至迎宾大道交警中队 | 二级 |
|  | 1100 | 15 | 16500 | 1100 | 5.5 | 5.5 | 12100 |  |  |  |  |  | 影视大道-万盛北街 | 二级 |
| 灯笼路 |  | 648 | 15 | 9720 | 648 | 3 | 3 | 3880 |  |  |  |  | 13600 | 国防路至秦清路 | 二级 |
| 兴盛西路 |  | 539 | 8 | 4312 | 539 | 2 | 2 | 2156 |  |  |  |  | 6468 | 兴盛路至秦清路雅堂小区边 | 二级 |
| 良渡路 |  | 405 | 12 | 4860 |  |  |  |  |  |  |  |  | 4860 | 康庄路至万盛南街良渡小区中间路 | 二级 |
| 禹阳路 |  | 1684 | 12 | 20208 | 1684 | 3 | 3 | 10104 |  |  |  |  | 30312 | 218省道至旅游大厦（保洁康庄路至218省道） | 二级 |
| 东磁路 | 同一段 | 750 | 12 | 9000 | 120 | 6.5 |  | 780 |  |  |  |  | 9780 | 218省道至都督北街段 | 二级 |
|  |  | 0 | 750 | 3.5 |  | 2625 |  |  |  |  | 2625 | 人行道预留，目前有绿化 | 二级 |
|  | 1100 | 15 | 16500 | 1100 | 5 |  | 4700 |  |  |  |  | 21200 | 花厅路至218省道 | 二级 |
| 明星楼 横店菜场对面国有出让地块 |  | 100 | 10 | 1000 |  |  |  |  |  |  |  |  | 1000 | 李亚玲牙科进来路段1弄 | 二级 |
|  | 82 | 9 | 738 |  |  |  |  |  |  |  |  | 738 | 2弄 | 二级 |
|  | 53 | 17 | 901 |  |  |  |  |  |  |  |  | 901 | 3弄 | 二级 |
|  | 96 | 8 | 768 |  |  |  |  |  |  |  |  | 768 | 溪边路 | 二级 |
| 江滨路 |  | 1080 | 12 | 12960 | 1080 | 2.2 |  | 2376 |  |  |  |  | 15336 | 影视大道至派出 所段 | 二级 |
|  | 2460 | 12 | 29520 |  |  |  |  |  |  |  |  | 29520 | 218省道至派出 所门口 | 二级 |
| 阳光街 |  | 664 | 8 | 5312 | 664 | 2.3 | 2 | 2855 |  |  |  |  | 8167 | 华夏大道至218省道 | 二级 |
|  | 1360 | 20 | 27200 |  |  |  |  |  |  |  |  | 27200 | 218省道至351国道 | 二级 |
| 姜广路 |  | 320 | 16 | 5120 |  |  |  |  |  |  |  |  | 5120 | 218省道至影视大道集聚区段 | 二级 |
| 明清西路 |  | 1600 | 12 | 19200 |  |  |  |  |  |  |  |  | 19200 | 218省道至岩前村沿着广州街 | 二级 |
| 济慈路 |  | 2800 | 15 | 42000 | 2800 | 4 | 5.5 | 26600 |  |  |  |  | 68600 | 后葛线至江滨路 | 二级 |
| 华夏大道 |  | 1510 | 22.6 | 34126 | 1510 | 5 | 5 | 15100 |  |  |  |  | 49226 | 繁荣街至影视大道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218省道 |  |  |  | 0 | 2200 | 5.5 | 5.5 | 24200 | 2200 | 5 | 5 | 22000 | 46200 | 后岭山至影视大道（非机车道和人行道） | 二级 |
| 二级道路 | | | | | | | | | | | | | 586568.6 |  |  |
| 禹园南路 |  | 1750 | 12 | 21000 | 340 | 6 |  | 2040 |  |  |  |  | 23040 | 迎宾大道至三景头（禹山首座）赵宅段有人行道 | 三级 |
| 九龙路 |  | 1200 | 8 | 9600 |  |  |  |  |  |  |  |  | 9600 | 盛庄西路至都督路段 | 三级 |
|  | 1400 | 8 | 11200 |  |  |  |  |  |  |  |  | 11200 | 古民居路段至金良小区路口 | 三级 |
|  | 1200 | 12 | 14400 | 1200 | 2 | 2 | 4800 |  |  |  |  | 19200 | 长征路至金良小区路口 | 三级 |
|  | 762 | 10 | 7620 |  |  |  |  |  |  |  |  | 7620 | 迎宾大道至盛庄西路 | 三级 |
| 盛庄西路 |  | 750 | 8 | 6000 |  |  |  |  |  |  |  |  | 6000 | 迎宾大道至九龙路（车辆检测站门口段） | 三级 |
| 东溪路 |  | 1400 | 8 | 11200 | 1400 | 8 | 7 | 21000 |  |  |  |  | 32200 | 古民居路至金良小区路口（预留两边人行道） | 三级 |
| 荆溪路 | 万盛北街支路 | 470 | 19 | 8930 |  |  |  |  |  |  |  |  | 8930 | 阳光街至万盛北街家园小区门口段 | 三级 |
| 创业路 | 华夏大道支路 | 240 | 8 | 1920 |  |  |  |  |  |  |  |  | 1920 | 丽景花园和康裕别墅之间路，未算厉宅小区段 | 三级 |
| 下校头1路 |  | 44 | 7 | 308 |  |  |  |  |  |  |  |  | 308 | 十里街至明清宫街7号中间路 | 三级 |
| 下校头2路 |  | 86 | 9.2 | 791.2 |  |  |  |  |  |  |  |  | 791.2 | 十里街至明清宫街11-1号中间路 | 三级 |
| 下校头3路 |  | 325 | 8.5 | 2762.5 |  |  |  |  |  |  |  |  | 2762.5 | 万盛北街至明清宫街78号中间路 | 三级 |
| 华夏大道背街 |  | 353 | 6.5 | 2294.5 |  |  |  |  |  |  |  |  | 2294.5 | 明清宫街至万盛北街法院围墙边 | 三级 |
| 国防路背街路 |  | 351 | 8.2 | **2878.2** |  |  |  |  |  |  |  |  | 2878.2 | 国防路与灯笼路背街路 | 三级 |
| 凤凰东苑 | 横店 |  |  | **5010** |  |  |  |  |  |  |  |  | 5010 | 国有出让 | 三级 |
| 都督路 | 郭新宅 | 90 | 4.5 | **1157** |  |  |  |  |  |  |  |  | 1157 | 景瑞宾馆周边 | 三级 |
| 禹阳小区 | 花厅 |  |  | **3500** |  |  |  |  |  |  |  |  | 3500 |  | 三级 |
| 花厅新区 | 花厅 |  |  | **4960** |  |  |  |  |  |  |  |  | 4960 |  | 三级 |
| 康庄街后面 | 花厅 | 482 | 7 | **6995** |  |  |  |  |  |  |  |  | 6995 | 康庄街花厅菜市场两侧背后 | 三级 |
| 禹阳路 | 花厅 | 516 | 16 | **8256** |  |  |  |  |  |  |  |  | 8256 | 康庄街信用社对面至华夏大道 | 三级 |
| 东磁西路 | 花厅 | 156 | 15 | **2340** |  |  |  |  |  |  |  |  | 2340 |  | 三级 |
| 花厅2弄路 | 花厅 | 210 | 7.5 | **1575** |  |  |  |  |  |  |  |  | 1575 |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下校头 |  |  | **3524** |  |  |  |  |  |  |  |  | 3524 |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后大路小区 | 300 | 7 | **2100** |  |  |  |  |  |  |  |  | 2100 | 法院对面路口起至下校头交接处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后大路小区 | 165 | 6 | **990** |  |  |  |  |  |  |  |  | 990 | 法院围墙起至下校头交接处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里端小区 | 270 | 8 | **2160** |  |  |  |  |  |  |  |  | 2160 | 新天地围墙起至荆江路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里端小区 | 93 | 5.3 | **492.9** |  |  |  |  |  |  |  |  | 492.9 | 109号支路进来（光荣之家门口路）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里端小区 | 55 | 8 | **440** |  |  |  |  |  |  |  |  | 440 | 109号支路进来（光荣之家门口路前排） | 三级 |
| 荆江路 | 里端小区 | 527 | 20 | **10540** |  |  |  |  |  |  |  |  | 10540 | 此路段一半为村里、一半为城市花园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里端小区 | 80 | 10 | **800** |  |  |  |  |  |  |  |  | 800 | 缘和宾馆支路 | 三级 |
| 荆江路 | 里端小区 | 205 | 6.5 | **1332.5** |  |  |  |  |  |  |  |  | 1332.5 | 锦江名苑和横店第二学校中间路 | 三级 |
| 荆江路 | 里端小区 | 180 | 6 | **1080** |  |  |  |  |  |  |  |  | 1080 | 城市花园与横店第二学校中间路 | 三级 |
| 明清宫街 | 里端小区 | 60 | 4 | **786** |  |  |  |  |  |  |  |  | 786 | 89-1门前国土围墙后面路 | 三级 |
| 紫金港小区 | 荆浦 |  |  | **16066** |  |  |  |  |  |  |  |  | 16066 |  | 三级 |
| 信用小区 | 文南小区 |  |  | **10400** |  |  |  |  |  |  |  |  | 10400 |  | 三级 |
| 十里街 | 维田小区 |  |  | **19763** |  |  |  |  |  |  |  |  | 19763 | 维国周这国有出让 | 三级 |
| 富民路 | 维田小区 | 138 | 8 | **1104** |  |  |  |  |  |  |  |  | 1104 | 25-23号中间路起点富民路至华夏大道 | 三级 |
| 朝阳园 | 维田小区 | 128 | 15 | **1920** |  |  |  |  |  |  |  |  | 1920 | 7幢6号过桥起点至派出 所后门 | 三级 |
| 朝阳园 | 维田小区 | 28 | 4.6 | **128.8** |  |  |  |  |  |  |  |  | 128.8 | 朝阳园116-6门前路 | 三级 |
| 朝阳园 | 维田小区 | 60 | 4.6 | **276** |  |  |  |  |  |  |  |  | 276 | 116-3门前路 | 三级 |
| 朝阳园 | 维田小区 | 60 | 4.6 | **276** |  |  |  |  |  |  |  |  | 276 | 116-3屋后路 | 三级 |
| 兴盛路 | 横店 | 130 | 8 | **1040** |  |  |  |  |  |  |  |  | 1040 | 兴盛路兴盛小区和横店村中间路 | 三级 |
| 江南路弄 | 横店 | 240 | 2 | **480** |  |  |  |  |  |  |  |  | 480 | 医院家属区后面路：起点江南路，终点到横店村第一栋房子 | 三级 |
| 供销社弄 | 横店 | 120 | 6 | **720** |  |  |  |  |  |  |  |  | 720 | 起点：万盛街供销社弄，至江南路口 | 三级 |
| 江滨公园路 | 横店 | 290 | 5.7 | **1653** |  |  |  |  |  |  |  |  | 1653 | 起点：旅游大厦停车弄，终点：中国银行对面路口 | 三级 |
| 八仙街 | 横店 | 138 | 9 | **1242** |  |  |  |  |  |  |  |  | 1242 | 起点：江南路弄，终点：江滨公园桥头 | 三级 |
| 江滨公园1号门牌后面路 | 横店 | 55 | 6 | **330** |  |  |  |  |  |  |  |  | 330 | 起点：八仙街，终点：大智街 | 三级 |
| 大智街 | 横店 | 110 | 8 | **880** |  |  |  |  |  |  |  |  | 880 | 起点：江南路，终点：江滨公园5号门牌门口 | 三级 |
| 江滨公园16号后面路 | 横店 | 84 | 8 | **672** |  |  |  |  |  |  |  |  | 672 | 16号门牌房屋后面路 | 三级 |
| 江南路弄 | 横店 | 63 | 6.5 | **409.5** |  |  |  |  |  |  |  |  | 409.5 | 起点：江南路，终点：江滨公园路 | 三级 |
| 江南路支路 | 横店 | 155 | 9 | **1395** |  |  |  |  |  |  |  |  | 1395 | 起点：江南路，终点：南江一号，花厅夜市所在路段 | 三级 |
| 兴盛路 | 雅堂 | 270 | 7 | **1890** |  |  |  |  |  |  |  |  | 1890 | 大智禅寺围墙外起点：灯龙路1号门牌，终点：集团医院小区门口 | 三级 |
| 灯龙路1号门牌屋后路 | 雅堂 | 168 | 6 | **1008** |  |  |  |  |  |  |  |  | 1008 | 兴盛路街面房后面路（大智禅寺围墙外） | 三级 |
| 兴盛路横国密室支路 | 雅堂 | 35 | 9 | **315** |  |  |  |  |  |  |  |  | 315 | 终点：超市门口 | 三级 |
| 国防路弄 | 雅堂 | 90 | 7 | **630** |  |  |  |  |  |  |  |  | 630 | 金悦宾馆与超市中间路 | 三级 |
| 登龙花园 | 雅堂 |  |  | **17603** |  |  |  |  |  |  |  |  | 17603 | 登龙花苑 | 三级 |
| 社团南苑 | 医学路 |  |  | **24893** |  |  |  |  |  |  |  |  | 24893 |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康庄街 | 330 | 8 | **2640** |  |  |  |  |  |  |  |  | 2640 | 起点：医学路，终点康庄街82号屋后面（高低不平，乱堆乱放）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康庄街 | 179 | 3 | **537** |  |  |  |  |  |  |  |  | 537 | 起点：康庄街92号屋后面路，终点：兴盛路35后屋后路 | 三级 |
| 兴盛路 | 兴盛路 | 355 | 6 | **2130** |  |  |  |  |  |  |  |  | 2130 | 起点：兴盛路中转站弄，终点：康庄街 | 三级 |
| 兴盛路 | 兴盛路 | 75 | 4 | **300** |  |  |  |  |  |  |  |  | 300 |  | 三级 |
| 康庄小区围墙外路 | 琴千线 | 127 | 11 | **1397** |  |  |  |  |  |  |  |  | 1397 | 羊道饭店左边路 | 三级 |
| 康庄小区围墙外路 | 琴千线 | 128 | 11 | **1408** |  |  |  |  |  |  |  |  | 1408 | 羊道饭店右边路 | 三级 |
| 清明上河图路 | 雅堂 | 90 | 6 | **540** |  |  |  |  |  |  |  |  | 540 | 清明上河图路与登龙路中间路，起点：登龙路38号屋后路，终点杨店村交接处，部分路段无法清扫，存在乱堆乱放。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良渡村 | 18 | 14 | **252** |  |  |  |  |  |  |  |  | 252 | 康庄街元祖蛋糕店旁空闲地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良渡村 | 308 | 6 | **1848** |  |  |  |  |  |  |  |  | 1848 | 康庄南街178-1号至178-10号门前路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良渡村 | 162 | 6 | **972** |  |  |  |  |  |  |  |  | 972 | 康庄南街180-1号至180-10号门前路 | 三级 |
| 康庄南街 | 良渡村 | 283 | 6 | **1698** |  |  |  |  |  |  |  |  | 1698 | 康庄南街182-1号至182-10号门前路 | 三级 |
| 度假村路 | 良渡村 | 132 | 5.7 | **752.4** |  |  |  |  |  |  |  |  | 752.4 | 度假村路11号支路 | 三级 |
| 华夏大道 | 双溪头小区 |  |  | **6864** |  |  |  |  |  |  |  |  | 6864 | 国有出让地块 | 三级 |
| 影视大道 |  | 1400 | 23.5 | **32900** |  |  |  |  |  |  |  |  | 32900 | 十里街至镇北路 | 三级 |
| 长征路 |  | 5300 | 6 | 31800 |  |  |  |  |  |  |  |  | 31800 | 横黄线至影视大道 | 三级 |
| 江南西二路 |  | 1200 | 15 | 18000 | 1200 |  |  |  |  |  |  |  | 18000 | 春园停车场至西环路（没有人行道） | 三级 |
|  | 2500 | 15 | 37500 | 515 | 3 |  | 1545 | 2500 | 3.3 | 3.3 | 16500 | 55545 | 影视大道至西环路、人行道任湖田一侧 |
|  |  |  |  | 325 | 5 |  | 1625 |  |  |  |  | 1625 | 人行道黄珊庄一侧 |
|  | 2700 | 14.5 | 39150 | 2700 |  |  |  |  |  |  |  | 39150 | 冬园桥头至春园停车场段 |
| 科兴路 |  | 475 | 15 | 7125 | 475 | 5 |  | 2375 |  |  |  |  | 9500 |  | 三级 |
|  | 702 | 20 | 14040 | 702 | 5 | 4.6 | 6739 |  |  |  |  | 20779 |  |
|  | 1200 | 15 | 18000 | 1200 | 2 | 4.5 | 7800 |  |  |  |  | 25800 |  |
|  | 654 | 15 | 9810 | 554 | 6.5 | 6.5 | 7202 |  |  |  |  | 17012 | 工业大道至后葛线 |
| 工业大道 |  | 1700 | 16 | 27200 | 1700 | 7 | 7 | 23800 |  |  |  |  | 51000 | 十里街至济慈路 | 三级 |
|  | 206 | 12 | 2472 | 206 | 3.6 | 3.6 | 1483.2 |  |  |  |  | 3955.2 | 济慈路至繁荣街（预留人行道） |
| 兴业路 |  | 1800 | 12 | 21600 | 1800 | 1.8 | 4 | 10440 |  |  |  |  | 32040 | 园二路至工业大道 | 三级 |
|  | 326 | 12 | 3912 | 326 | 3.5 | 3.5 | 2282 |  |  |  |  | 6194 | 工业大道至后葛线 |
| 园二路 |  | 209 | 10 | 2090 | 209 | 6.8 | 2.7 | 1985 |  |  |  |  | 4075 | 昌盛路至繁荣街段 | 三级 |
|  | 722 | 7.8 | 5631.6 | 722 | 4 | 3.8 | 5631 |  |  |  |  | 11262.6 | 科兴路至济慈路 |
| 昌盛路 |  | 2700 | 14 | 37800 | 2700 | 4.4 | 4.7 | 24570 |  |  |  |  | 62370 | 江滨路至后葛线 | 三级 |
| 祥和路 |  | 1700 | 10 | 17000 | 1700 | 3 | 3 | 10200 |  |  |  |  | 27200 | 园二路至园九路（预留人行道） | 三级 |
| 繁荣街 |  | 2600 | 16 | 41600 | 2600 | 10 | 3 | 33800 |  |  |  |  | 75400 | 江滨路至后葛线（预留人行道） | 三级 |
|  | 527 | 13 | 6851 | 527 | 10 | 2 | 6324 |  |  |  |  | 13175 | 江滨路至江南西二路段 |
| 园一路 |  | 521 | 9.5 | 4949.5 | 421 | 2.5 | 3 | 2135 |  |  |  |  | 7084.5 | 济慈路至繁荣街（预留人行道） | 三级 |
| 无名路 |  | 216 | 9.5 | 2052 | 216 | 3.5 | 3.5 | 1512 |  |  |  |  | 3564 | 繁荣街至昌盛路（后明工业区段） | 三级 |
| 园三路 |  | 1200 | 7.8 | 9360 | 1200 | 3.8 | 3.8 | 9120 |  |  |  |  | 18480 | 繁荣街至科兴路 | 三级 |
| 园五路 |  | 1200 | 12 | 14400 | 1200 | 4.6 | 4.2 | 10560 |  |  |  |  | 24960 | 繁荣街至科兴路 | 三级 |
| 园四路 |  | 415 | 9.8 | 4067 | 415 | 3.6 | 5 | 3569 |  |  |  |  | 7636 | 繁荣街至济慈路 | 三级 |
|  | 382 | 10 | 3820 | 382 | 5 | 5.5 | 4011 |  |  |  |  | 7831 | 兴业路至科兴路 |
| 园六路 |  | 714 | 10 | 7140 | 714 | 4 | 3.8 | 5569 |  |  |  |  | 12709 | 济慈路至科兴路 | 三级 |
| 园七路 |  | 423 | 10 | 4230 | 423 | 4.2 | 4 | 3468 |  |  |  |  | 7698 | 繁荣街至济慈路段 | 三级 |
|  | 393 | 10 | 3930 | 393 | 4.6 | 5.8 | 4087 |  |  |  |  | 8017 | 济慈路至兴业路段 |
|  | 322 | 10 | 3220 | 322 | 4 | 2 | 1932 |  |  |  |  | 5152 | 兴业路至科兴路段（预留人行道） |
|  | 1300 | 10 | 13000 | 1300 |  |  |  |  |  |  |  | 13000 | 科兴路至十里街段（没有人行道） |
| 园八路 |  | 519 | 10 | 5190 | 419 | 4.3 | 3.6 | 3310 |  |  |  |  | 8500 | 繁荣街至济慈路（预留人行道） | 三级 |
| 园九路 |  | 519 | 10 | 5190 | 419 | 4 | 3.5 | 3142 |  |  |  |  | 8332 | 繁荣街至济慈路（预留人行道） | 三级 |
| 祥和路 |  | 543 | 10 | 5430 | 543 | 2 | 2.7 | 2521 |  |  |  |  | 7951 | 江滨路至华夏大道 | 三级 |
| 西环路 |  | 2900 | 22 | 63800 | 2900 | 5 | 2 | 20300 |  |  |  |  | 84100 | 后葛线至江南二路（没有人行道） | 三级 |
|  |  |  | 0 |  |  |  | 6165 |  |  |  |  | 6165 | 西环路＝红4路至江滨西路 （明堂红木厂房前人行道） |
| 航空路 |  | 500 | 12 | 6000 | 500 |  | 2 | 1000 |  |  |  |  | 7000 | 西环路至航空路第一个红绿灯 | 三级 |
|  | 1200 | 20 | 24000 | 1200 | 4.5 | 4 | 10200 |  |  |  |  | 34200 | 电镀园区红绿灯至机场路 |
|  | 742 | 28 | 20776 |  |  |  |  | 742 | 5 | 4 | 6678 | 27454 | 机场路至机场门口红绿灯 |
|  | 428 | 13 | 5564 | 428 | 2.5 | 4 | 2782 |  |  |  |  | 8346 | 机场门口红绿灯至江南西二路 |
| 机场路 |  | 2700 | 20 | 54000 |  |  |  |  | 2700 | 4 | 4 | 21600 | 75600 | 江南西二路至后葛线 | 三级 |
|  | 1600 | 20 | 32000 |  |  |  |  |  |  |  |  | 32000 | 横黄线至江南西二路 |
| 江滨路 |  | 1420 | 12 | 17040 |  |  |  |  |  |  |  |  | 17040 | 繁荣街至影视大道 | 三级 |
| 横黄线 |  |  |  |  |  |  |  | 4066 |  |  |  |  | 4066 | 人行道面积 | 三级 |
| 花园大道 |  | 510 | 16.5 | 8415 |  |  |  |  |  |  |  |  | 8415 | 江南西二路至花园大桥 | 三级 |
| 华夏大道 |  | 2400 | 22.6 | 54240 | 2400 | 2 | 2 | 9600 |  |  |  |  | 63840 | 繁荣街至西环路（没有人行道） | 三级 |
|  | 3100 | 25.8 | 79980 | 2350 | 4.5 | 5 | 22325 |  |  |  |  | 102305 | 西环路至环龙村 | 三级 |
| 华夏大道屋后路 |  | 200 | 6.8 | 1360 |  |  |  |  |  |  |  |  | 1360 | 昌盛路至繁荣街段街面屋后路 | 三级 |
| 繁荣街屋后路 |  | 1700 | 5 | 8500 |  |  |  |  |  |  |  |  | 8500 | 繁荣街至园九路 | 三级 |
| 华夏大道屋后路 |  | 155 | 6.5 | 1007.5 |  |  |  |  |  |  |  |  | 1007.5 | 繁荣街至昌盛路（后明工业区段） | 三级 |
| 江南一路 |  | 1260 | 12.6 | 15876 | 1260 | 3 | 3 | 7560 |  |  |  |  | 23436 | 影视大道至繁荣街（人行道预留） | 三级 |
| 电渡园区 |  | 685 | 8 | 5480 | 685 | 1.4 | 1.4 | 1986 |  |  |  |  | 7466 | 中间路 | 三级 |
| 电渡园区 |  | 357 | 8 | 2856 | 357 | 1.8 | 1.8 | 1320 |  |  |  |  | 4176 | 红3路 | 三级 |
| 电渡园区 |  | 500 | 12 | 6000 | 500 | 3.6 | 3.6 | 3800 |  |  |  |  | 9800 | 红2路 | 三级 |
| 电渡园区 |  | 357 | 7.8 | 2784.6 | 357 | 1.7 | 1.7 | 1213 |  |  |  |  | 3997.6 | 红1路 | 三级 |
| 电渡园区 |  | 760 | 19 | 14440 | 760 | 2 |  | 1520 |  |  |  |  | 15960 | 江滨西路 | 三级 |
| 电镀园区四合水处理厂一周 |  | 215 | 11.5 | 2472 | 215 |  |  |  |  |  |  |  | 2472 | 红1路四合水处理厂段 | 三级 |
|  | 213 | 24 | 5112 | 213 | 3.8 | 3 | 1448 |  |  |  |  | 6560 | 明清阁门口段 | 三级 |
|  | 130 | 20 | 2600 |  |  |  |  |  |  |  |  | 2600 | 西边段靠联盟侧 | 三级 |
| 郡东路 |  |  |  | 35000 |  |  |  |  |  |  |  | 8000 | 43000 |  | 三级 |
| 经八路 |  |  |  | 60000 |  |  |  | 20000 |  |  |  |  | 80000 |  | 三级 |
| 218省道 |  | 2300 | 15 | 34500 |  |  |  |  |  |  |  |  | 34500 | 后岑山至影视大道 | 三级 |
| 横黄线 |  | 6800 | 22 | 149600 |  |  |  |  |  |  |  |  | 149600 |  | 三级 |
| 明辉路 |  |  |  | 30000 |  |  |  |  |  |  |  |  | 30000 |  |  |
|  |  |  |  | 1489238.7 |  |  |  | 345862.2 |  |  |  | 52778 | 18878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3444963.5 |  |  |